

第三章 犯罪之處理

所謂犯罪之處理，指依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法定程序從事犯罪偵查、審判與執行。以下即依據前述程序之先後，就實際統計資料分別分析如下。

第一節 偵查

壹、刑事案件受理情形

按檢察官為調查犯罪嫌疑人及搜集證據，以決定是否提起公訴的準備程序，稱為偵查。開始偵查程序之原因，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如檢察官的自動檢舉）等。

81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08,936件，較80年略為增加。近5年來新收偵查案件之總件數除77年因票據刑責的廢除而降低外呈逐年上升趨勢。以81年為最多，較77年的120,003件增加88,960件，其次為80年的170,347件。（詳表3-1-1）

依案件之來源而論，歷年來均以其他機關移送偵查者居首位，占新收案件總數的百分之74.92以上，81年此類案件計有169,765件，占總件數的81.24%，其次為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者計有30,760件，占總件數的14.72%。81年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計有8,438件，占新收件數的4.04%，比率不高。（詳表3-1-1）

表 3-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

訴 訟 程 序	77 年		78 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20,003	100.00	123,926	100.00
一 般 偵 查				
{ 告 發 自 首 }	22,304	18.58	24,044	19.40
{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				
{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	92,601	77.17	94,706	76.42
{ 檢 察 官 自 動 檢 舉 }	5,098	4.25	5,176	4.18

表 3-1-1 (續)

訴 訟 程 序	79 年		80 年		81 年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30,559	100.00	170,347	100.00	208,963	100.00
一 般 偵 查						
{ 告 發 自 首 }	27,252	20.87	29,867	17.53	30,760	14.72
{ 警 察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						
{ 其 他 機 關 移 送 偵 查 }	97,813	74.92	134,484	78.95	169,765	81.24
{ 檢 察 官 自 動 檢 舉 }	5,494	4.21	5,996	3.52	8,438	4.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表

厲行檢察官自動檢舉為法務部施政重點之一，近 5 年來，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件數逐年增加，77 年為 5,098 件，78 年為 5,176 件，

79年為5,494件，80年為5,996件，81年為8,438件，5年來約成長166%，唯占新收總件數之比率則略有高低。（註表3-1-1）如就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犯罪來看，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由檢察官自動檢舉者，81年計有5,597件，占總件數的3.94%，特別刑法案件則有2,841件，占4.25%。（註表3-1-2）再以犯罪罪名來看，81年仍以駕駛過失致死罪為最多，共有1,928件，占該類犯罪新收總件數的45.17%。其次為一般過失致死罪，81年計有589件為自動檢舉案件，占該類犯罪新收件數的35.23%。檢舉率最低者為違反兵役治罪條例之案件，僅有9件。（詳表3-1-3）

貳、犯罪類型之比較

81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208,963件，較80年的170,347件增加38,616件，增加比例為22.67%。如以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案件為區分標準，普通刑法案件81年計有142,105件，較80年增加14,302件，增加比例為11.21%；特別刑法案件則81年有66,858件，較80年增加24,296件，增加比例為57.08%。（註表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81年以賭博罪為最多，計有32,194件，占總件數的22.66%；其次為竊盜罪計有26,184件，占新收總件數的18.43%；傷害罪居第三位，計有20,211件，占總件數的14.22%。案件數較少者為妨害農工商罪、脫逃罪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詳表3-1-5）

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1年以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最多，計有29,366件，占總件數的43.92%。其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計

表 3-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佔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年 別	總 計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76	157,622	5,074	3.22	107,255	4,346	4.05	50,367	728	1.45
77	120,003	5,098	4.25	103,275	4,350	4.21	16,728	748	4.47
78	123,926	5,176	4.18	104,808	4,535	4.33	19,118	641	3.35
79	130,559	5,494	4.21	106,849	4,694	4.39	23,710	800	3.37
80	170,347	5,996	3.52	127,785	4,828	3.78	42,562	1,168	2.74
81	208,963	8,438	4.04	142,105	5,597	3.94	66,858	2,841	4.25

資料來源：法部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表 3-1-3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77 年			78 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檢舉率
總計	120,003	5,098	4.25	123,926	5,176	4.18
貪污瀆職	1,312	19	1.45	1,436	21	1.46
偽證及誣告罪	1,822	132	7.24	2,016	157	7.79
偽造文書罪	4,765	249	5.23	4,330	234	5.40
妨害風化罪	2,344	58	2.47	2,111	67	3.17
殺人罪	2,506	35	1.40	2,499	47	1.88
一般過失罪	974	332	34.09	1,450	488	33.66
駕駛過失罪	4,698	2,140	45.55	4,372	2,004	45.84
竊盜罪	16,395	170	1.04	17,426	196	1.12
搶奪、搶劫及強盜罪	2,243	21	0.94	3,196	28	0.88
詐欺及背信罪	10,177	98	0.96	10,886	80	0.73
贓物罪	922	84	8.47	1,129	93	8.24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	-	-	-	-	-	-
違反國家法	55	5	9.09	251	14	5.58
懲治走私條例	664	13	1.96	645	16	2.48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1,810	17	0.94	1,960	9	0.46
違反森林法	227	8	3.52	255	7	2.75
違反兵役條例	1,297	10	0.77	2,011	1	0.05
違反稅捐法	1,192	142	11.91	756	91	12.04
違反醫師法	247	105	42.51	175	77	44.00
肅清煙毒條例	1,072	20	1.87	1,750	41	2.34
妨害公務罪	563	11	1.95	617	10	1.62
其他	64,648	1,429	2.21	64,655	1,495	2.31

表 3-1-3 (續)

罪 名	79 年			80 年			81 年		
	總件數	自舉 動檢 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舉 動檢 件數	檢舉率	總件數	自舉 動檢 件數	檢舉率
總計	130,559	5,494	4.21	170,347	5,996	3.52	208,963	8,438	4.04
貪污瀆職	1,604	24	1.50	1,684	74	4.39	1,526	24	1.57
偽證及誣告	2,295	231	10.07	2,568	272	10.59	3,255	269	8.26
偽造文書	4,641	274	5.90	5,235	304	5.81	5,465	486	8.89
妨害風化	2,470	74	3.00	2,775	70	2.52	3,740	102	2.73
殺人罪	2,540	59	2.32	2,520	31	1.23	2,296	30	1.31
一般過失	1,871	837	44.74	1,498	553	36.92	1,672	589	35.23
駕駛過失	3,749	1,724	45.99	4,023	1,807	44.92	4,268	1,928	45.17
竊盜罪	17,131	232	1.35	22,614	263	1.16	26,184	380	1.45
搶奪、強盜	3,013	38	1.26	2,713	20	0.74	2,428	21	0.86
詐欺及背信	12,958	76	0.59	15,149	143	0.94	15,381	131	0.85
贓物罪	972	114	11.73	1,406	209	14.86	1,659	249	15.01
違反糧食管理條例	-	-	-	-	-	-	1	-	-
違反國庫法	543	18	3.31	527	12	2.28	255	12	4.71
違反走私條例	736	26	3.53	745	20	2.68	948	51	5.38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3,166	24	0.76	16,419	330	2.01	29,366	976	3.32
違反森林法	218	13	5.96	277	8	2.89	216	5	2.31
違反兵役條例	1,817	4	0.22	1,854	5	0.27	3,197	9	0.28
違反捐稅法	657	49	7.46	696	44	6.32	728	51	7.01
違反醫師法	263	97	36.88	231	64	27.71	200	40	20.00
違反清煙毒條例	1,984	55	2.77	3,782	90	2.38	10,883	423	3.89
妨害公務	660	25	3.79	714	17	2.38	662	24	3.63
其他	67,271	1,500	2.23	82,917	1,660	2.00	94,633	2,638	2.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7表

表 3-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件數比較

類別	77 年		與上年比較		78 年		與上年比較	
			增	減			增	減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20,003	100.00	-37,619	-23.87	123,926	100.00	+3,923	+ 3.27
普通刑 法案件	103,275	86.06	-3,980	- 3.71	104,808	84.57	+1,533	+ 1.48
特別刑 法案件	16,728	13.94	-33,639	-66.79	19,118	15.43	+2,390	+14.29

表 3-1-4 (續)

類別	79 年		與上年比較		80 年		與上年比較		81 年		與上年比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30,559	100.00	+6,633	+5.35	170,347	100.00	+39,788	+30.48	208,963	100.00	+38,616	+22.67
普通刑 法案件	106,849	81.84	+2,041	+1.95	127,785	75.01	+20,936	+19.59	142,105	68.00	+14,320	+11.21
特別刑 法案件	23,710	18.16	+4,592	+24.02	42,562	24.99	+18,852	+79.51	66,858	32.00	+24,296	+57.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有 10,883 件，占總件數的 16.28%。比例較少者為違反森林法案件及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註表 3-1-6)

叁、偵查終結情形：

偵查終結情形計有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改作

表 3-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77 年		78 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03,275	100.00	104,808	100.00
瀆 職 罪	866	0.84	1,046	1.00
妨 害 公 務 罪	563	0.55	617	0.59
脫 逃 罪	111	0.11	119	0.11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1,822	1.76	2,016	1.92
公 共 危 險 罪	1,156	1.12	1,134	1.08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765	4.61	4,330	4.13
妨 害 風 化 罪	2,344	2.27	2,111	2.01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621	2.54	2,429	2.32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65	0.06	38	0.04
賭 博 罪	14,051	13.61	15,168	14.47
殺 人 罪	2,506	2.43	2,499	2.38
過 失 致 死 罪	5,672	5.49	5,822	5.55
傷 害 罪	22,995	22.27	20,602	19.66
妨 害 自 由 罪	3,303	3.20	2,913	2.78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647	0.63	578	0.55
竊 盜 罪	16,395	15.88	17,426	16.63
搶 奪 強 盜 罪	1,757	1.70	3,196	3.05
侵 佔 罪	3,875	3.75	4,639	4.4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0,177	9.85	10,886	10.39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648	1.60	1,799	1.72
贓 物 罪	992	0.96	1,129	1.08
毀 損 罪	3,110	3.01	2,811	2.68
其 他	1,834	1.78	1,500	1.43

表 3-1-5 (續)

罪 名	79 年		80 年		81 年	
	件 數	%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06,849	100.00	127,785	100.00	142,105	100.00
瀆 職 罪	1,128	1.06	1,180	0.92	1,142	0.80
妨 害 公 務 罪	660	0.62	714	0.56	662	0.47
脫 逃 罪	120	0.11	107	0.08	115	0.08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295	2.15	2,568	2.01	3,255	2.29
公 共 危 險 罪	1,247	1.17	1,430	1.12	1,420	1.00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4,641	4.34	5,235	4.10	5,465	3.85
妨 害 風 化 罪	2,470	2.31	2,775	2.17	3,740	2.6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2,365	2.21	2,375	1.86	2,513	1.77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37	0.03	45	0.04	29	0.02
賭 博 罪	13,917	13.02	23,119	18.09	32,194	22.66
殺 人 罪	2,540	2.38	2,520	1.97	2,296	1.62
過 失 致 死 罪	5,620	5.26	5,521	4.32	5,940	4.18
傷 害 罪	20,144	18.85	20,834	16.30	20,211	14.22
妨 害 自 由 罪	3,011	2.82	3,377	2.64	3,258	2.2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554	0.52	614	0.48	598	0.42
竊 盜 罪	17,131	16.03	22,614	17.70	26,184	18.43
搶 奪 強 盜 罪	1,861	1.74	1,728	1.35	2,428	1.71
侵 佔 罪	5,409	5.06	6,487	5.08	6,237	4.39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2,958	12.13	15,149	11.86	15,381	10.8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110	2.91	3,027	2.37	2,505	1.76
贓 物 罪	972	0.91	1,406	1.10	1,659	1.17
毀 損 罪	2,746	2.58	2,759	2.16	2,883	2.03
其 他	1,913	1.79	2,201	1.72	1,990	1.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表 3-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特別刑法案件
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77 年		78 年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6,728	100.00	19,118	100.0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810	10.82	1,960	10.25
貪污治罪條例	446	2.67	390	2.04
違反森林法	227	1.36	255	1.33
肅清煙毒條例	1,072	6.41	1,750	9.15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679	4.06	339	1.77
懲治走私條例	664	3.97	645	3.3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5	0.33	55	0.29
違反著作權法	1,476	8.82	2,468	12.91
違反公司法	377	2.25	370	1.9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297	7.75	2,011	10.52
違反商標法	627	3.75	535	2.80
違反專利法	415	2.48	423	2.21
其 他	7,583	45.33	7,917	41.42

自訴及因其他理由終結偵查五種情形。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81 年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之情形分別為：（註表 3-1-7）

一、偵查終結案件件數為 208,945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02,470 人。

二、起訴案件件數計有 113,197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54.18%；起訴人數計有 156,674 人，占總偵查終結人數的 51.80%。

表 3-1-6 (續)

罪 名	79 年		80 年		81 年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 計	23,710	100.00	42,562	100.00	66,858	100.0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166	13.35	16,419	38.57	29,366	43.92
貪污治罪條例	476	2.02	504	1.18	384	0.57
違反森林法	218	0.92	277	0.65	216	0.32
肅清煙毒條例	1,984	8.37	3,782	8.89	10,883	16.28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708	2.99	340	0.80	441	0.66
懲治走私條例	736	3.10	745	1.75	948	1.4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543	2.29	527	1.24	255	0.38
違反著作權法	2,379	10.03	3,603	8.47	2,945	4.41
違反公司法	539	2.27	2,057	4.83	1,316	1.9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17	7.66	1,854	4.36	3,197	4.78
違反商標法	492	2.08	476	1.12	653	0.98
違反專利法	492	2.08	699	1.64	809	1.21
其 他	10,160	42.85	11,279	26.50	15,445	23.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件數計有 22,433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10.74%；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計有 29,685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9.81%。

四、不起訴件數計有 50,228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24.04%；不起訴人數計有 79,237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26.67%。

五、改作自訴之件數計有 1,286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0.61%；改作自訴之人數計有 2,267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0.75%。

表 3-1-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件數及人數

偵結情形	77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166,386 100.00	119,132 100.00	141,446 100.00	101,497 100.00	24,940 100.00	17,635 100.00
起 訴	85,372 51.31	65,665 55.12	68,567 48.48	53,358 52.57	16,805 67.38	12,307 69.7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3,419 2.05	1,991 1.67	3,125 2.21	1,700 1.67	294 1.18	291 1.65
不 起 訴	62,028 37.28	41,452 34.80	56,726 40.10	38,131 37.57	5,302 21.26	3,321 18.83
改作自訴	1,674 1.01	940 0.79	1,595 1.13	881 0.86	79 0.32	59 0.33
其 他	13,893 8.35	9,084 7.63	11,433 8.08	7,427 7.32	2,460 9.86	1,657 9.40

六、因其他理由而偵查終結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所列情事等），其件數計有 21,801 件，占偵結總件數的 10.43%；其人數為 34,607 人，占偵結總人數的 11.44%。

近 5 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及人數比較如下：（註表 3-1-7）

一、5 年來偵查終結之件數逐年增加，其中以 81 年的 208,945 件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119,132 件為最少。偵查終結人數亦同，以 81 年的 302,470 人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166,386 人為最少。

二、起訴案件件數近 5 年來略有增減，惟以 81 年的 113,197 件為

表 3-1-7 (續)

偵結情形	78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172,007 100.00	123,120 100.00	143,142 100.00	102,826 100.00	28,865 100.00	20,294 100.00
起 訴	89,156 51.83	68,577 55.70	70,242 49.07	54,793 53.29	18,914 65.53	13,784 67.9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4,264 2.48	2,938 2.39	3,686 2.58	2,366 2.30	578 2.00	572 2.82
不 起 訴	60,642 35.26	40,261 32.70	54,321 37.95	36,256 35.26	6,321 21.90	4,005 19.73
改作自訴	1,761 1.02	971 0.79	1,681 1.17	915 0.89	80 0.28	56 0.28
其 他	16,184 9.41	10,373 8.43	13,212 9.23	8,496 8.26	2,972 10.30	1,877 9.25

最多，高出前4年甚多，而以77年的65,665件為最少；起訴人數，近5年來起訴人數亦以81年的156,674人為最多，77年的85,372人為最少。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件數近5年來先是77年因票據刑責廢除而銳減，但自77年後又大幅增加，增加幅度相當大，77年僅1,991件，但81年驟增為22,433件，約增加11.27倍，其人數亦同，77年僅有3,419人，而81年則有29,685人，增加8.68倍。

四、近5年來不起訴之件數以81年為最多，計有50,228件，78年最少為40,261件，77年至81年呈遞增，其中更以81年增加之幅

表 3-1-7 (續)

偵結情形	79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182,030 100.00	128,525 100.00	147,963 100.00	104,557 100.00	34,067 100.00	23,968 100.00
起 訴	90,967 49.97	68,546 53.33	68,920 46.58	52,633 50.34	22,047 64.72	15,913 66.39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9,662 5.31	6,469 5.03	8,759 5.92	5,599 5.35	903 2.65	870 3.63
不 起 訴	61,475 33.77	40,804 31.75	54,390 36.76	36,035 34.46	7,085 20.80	4,769 19.90
改作自訴	1,875 1.03	1,099 0.86	1,751 1.18	1,014 0.97	124 0.36	85 0.35
其 他	18,051 9.92	11,607 9.03	14,143 9.56	9,276 8.88	3,908 11.47	2,331 9.73

度最大。不起訴人數亦以 81 年的 79,237 人為最多，80 年次之，計有 72,766 人，81 年較 80 年增加 6,471 人，但較 79 年的 61,475 人增加 17,762 人，增加比例相當大。

五、在偵查終結前已提起自訴而改作自訴之件數，近 5 年來均在一千件上下，81 年計有 1,286 件，較 80 年的 1,399 件減少 113 件。其人數以 80 年的 2,451 人為最多，以 77 年的 1,674 人為最少。

六、因其他原因而偵查終結者，近 5 年來呈遞增趨勢，而以 81 年的 21,801 件為最多，77 年的 9,084 件為最少，81 年較 80 年的 15,462 件增加 6,399 件；就人數而言，亦以 81 年的 34,607 人為最多，

表 3-1-7 (續)

偵結情形	80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252,012 100.00	169,114 100.00	190,184 100.00	125,917 100.00	61,837 100.00	43,197 100.00
起 訴	126,339 50.13	90,187 53.33	83,396 43.85	59,509 47.26	42,943 69.44	30,678 71.02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3,905 9.49	15,371 9.09	21,858 11.49	13,405 10.65	2,047 3.31	1,966 4.55
不 起 訴	72,766 28.87	46,695 27.61	63,307 33.29	40,693 32.32	9,459 15.30	6,002 13.89
改作自訴	2,451 0.97	1,399 0.83	2,254 1.19	1,297 1.03	197 0.32	102 0.24
其 他	26,560 10.54	15,462 9.14	19,369 10.18	11,013 8.74	7,191 11.63	4,449 10.30

77 年的 13,893 人為最少，81 年較 80 年的 26,560 人增加 8,047 人。

如就犯罪類別為普通刑法犯罪或特別刑法犯罪而論，81 年普通刑法犯罪之總件數為 142,149 件，207,649 人，較 80 年增加 16,232 件，17,465 人。其中起訴件數 81 年計有 65,818 件，91,534 人，分別較 80 年增加 6,309 件，8,138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81 年計有 19,746 件，27,034 人，較 80 年增加 6,341 件，5,176 人，增加幅度分別為 47.53%，23.68%。81 年不起訴之普通犯罪件數計有 41,946 件，人數則有 66,415 人，分別較 80 年增加 1,253 件，3,108 人。改作自訴之情形 81 年計有 1,194 件，2,137 人，較 80 年分別增加 103

表 3-1-7 (續)

偵結情形	81 年					
	總 計		普通刑法犯罪		特別刑法犯罪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302,470 100.00	208,945 100.00	207,649 100.00	142,149 100.00	94,821 100.00	66,796 100.00
起 訴	156,674 51.80	113,197 54.18	91,534 44.08	65,818 46.30	65,140 68.70	47,379 70.93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9,685 9.81	22,433 10.74	27,034 13.02	19,746 13.89	2,651 2.80	2,687 4.02
不 起 訴	79,237 26.20	50,228 24.04	66,415 31.98	41,946 29.51	12,822 13.52	8,282 12.40
改作自訴	2,267 0.75	1,286 0.61	2,137 1.03	1,194 0.84	130 0.14	92 0.14
其 他	34,607 11.44	21,801 10.43	20,529 9.89	13,445 9.46	14,078 14.84	8,356 12.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件，117人。因其他理由而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件數，81年計有13,445件，20,529人，均較80年增加許多，分別為2,432件，1,160人。

再就特別刑法案件而言，81年偵查終結之案件計有66,796件，94,821人，亦較80年高出許多，增加了23,599件，32,984人。如就起訴情形來看，81年特別刑法案件之起訴件數47,379件，65,140人，分別較80年的30,678件，42,943人增加16,701件，22,197人。81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特別刑法案件計有2,687件，2,651人，較80年的1,966件，2,047人增加721件，604人，增加幅度分別為

36.67%，29.50%。而不起訴之件數 81 年為 8,282 件，12,822 人，較 80 年的 6,002 件，9,457 人，增加 2,280 件，3,365 人。改作自訴之件數 81 年為 92 件，130 人，較 80 年分別減少 10 件，67 人。至因其他原因而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81 年計有 8,356 件，14,078 人，較 80 年的 4,449 件，7,191 人，分別增加 3,907 件，6,887 人。

肆、起 訴

所謂提起公訴，乃指檢察官就特定刑事案件聲請法院審判之意思表示，係終結偵查的方式之一。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二五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如犯人不明者，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應為不起訴處分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同法第二六二條參照）。

以下分別就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之偵查終結與起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與特別刑法犯罪區分比較說明（詳表 3-1-8）

(一)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總人數逐年增加，81 年為 302,470 人，起訴人數為 186,359 人，起訴率為 61.61%，為 5 年來最高，其次為 80 年起訴率為 59.62%，81 年起訴人數較 80 年的 150,224 人增加 36,115 人，起訴率亦較 80 年的 59.62% 上升 1.99%。

(二)近 5 年來普通刑法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亦逐年增加，81 年增加之幅度較大。81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07,649 人，起訴人數為 118,568 人，起訴率為 57.10%，為 5 年來最高，其次為 80 年偵查終結

表 3-1-8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偵查案件
人數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 別	總 計			普通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77	166,386	88,791	53.36	141,446	71,692	50.69
78	172,007	93,420	54.31	143,142	73,928	51.65
79	182,030	100,629	55.28	147,963	77,679	52.50
80	252,021	150,244	59.62	190,184	105,254	55.34
81	302,470	186,359	61.61	207,649	118,568	57.10

表 3-1-8 (續)

年 別	特別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起 訴 人 數	起訴率
77	24,940	17,099	68.56
78	28,865	19,492	67.53
79	34,067	22,950	67.37
80	61,837	44,990	72.76
81	94,821	67,791	71.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說 明：1.起訴人收包括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人數

2.起訴率之計算為 $\left(\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right) \times 100$

11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數為 190,184 人，起訴人數為 105,254 人，起訴率為 55.34%，占第二位，而以 77 年的起訴率 50.69% 為最低。

(二)特別刑法犯罪近 5 年來的起訴率則在百分之七十上下，而以 80 年為最高，81 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94,821 人，起訴人數為 67,791 人，起訴率為 71.49%，較 80 年的 72.76% 下降 1.27%。起訴人數近 5 年來以 81 年為最多，較最少的 77 年增加 50,692 人，增加幅度不可謂不大。

二、依 81 年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較高與較低者比較說明如下（詳表 3-1-9）：

(一)起訴率較高者

1. 賭博罪之起訴率向來均居首位，似與社會彌漫賭風及政府遏止決心有關，81 年亦不例外，偵結總人數為 57,607 人，起訴人數為 51,466 人，起訴率為 89.34%，近 5 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上下。

2. 起訴率居次者為過失致死罪，81 年此類犯罪之起訴率為 78.75%，較 80 年的 78.11% 略有增加，且 5 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維持在 76% 以上。

3. 81 年妨害公務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977 人，起訴人數為 739 人，起訴率為 75.64%，居第三位，近 5 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上下，81 年較 80 年略為提升。

(二)起訴率較低者

1. 瀆職罪之起訴率歷年來均居末位，且均在百分之十以下，81 年亦不例外，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2,073 人，起訴人數為 79 人，起訴率為 3.81%。81 年偵結總人數較 80 年的 1,876 人增加 197 人，但起

表 3-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普通刑法
犯罪人數重要罪名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77 年			78 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141,446	71,692	50.69	143,142	73,928	51.65
瀆 職 罪	1,797	108	6.01	1,847	85	4.60
妨 害 公 務 罪	929	656	70.61	935	646	69.09
脫 逃 罪	147	112	76.19	209	140	66.99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472	618	25.00	2,712	677	24.96
公 共 危 險 罪	1,403	551	39.27	1,303	493	37.84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239	3,145	43.45	7,021	2,804	39.94
妨 害 風 化 罪	3,108	1,853	59.62	2,854	1,713	60.02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4,311	2,007	46.56	3,957	1,969	49.76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76	49	64.47	49	30	61.22
賭 博 罪	21,399	19,704	92.08	22,933	20,861	90.96
殺 人 罪	2,976	1,741	58.50	2,994	1,775	59.29
過 失 致 死 罪	6,348	4,867	76.67	6,489	5,007	77.16
傷 害 罪	30,815	12,186	39.55	27,490	11,373	41.37
妨 害 自 由 罪	5,666	2,501	44.14	5,122	2,397	46.8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96	231	25.78	867	183	21.11
竊 盜 罪	18,796	10,560	56.18	20,442	11,530	56.40
搶 奪 強 盜 罪	1,321	516	39.06	1,997	772	38.66
侵 佔 罪	4,690	1,428	30.45	5,665	1,765	31.16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233	3,895	25.57	15,440	3,880	25.1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107	1,005	47.70	2,231	1,216	54.50
贓 物 罪	2,995	2,024	67.58	3,515	2,358	67.08
毀 損 罪	4,194	909	21.67	3,807	834	21.91
其 他	2,528	1,026	40.59	3,263	1,420	43.52

表 3-1-9 (續)

罪 名	79 年			80 年			81 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147,963	77,679	52.50	190,184	105,254	55.34	207,649	118,568	57.10
瀆 職 罪	2,074	78	3.76	1,896	112	5.91	2,073	79	3.81
妨 害 公 務 罪	964	696	72.20	1,102	811	73.59	977	739	75.64
脫 逃 罪	165	109	66.06	160	116	72.50	175	120	68.57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907	795	27.35	3,414	962	28.18	4,119	1,095	26.58
公 共 危 險 罪	1,479	646	43.68	1,639	795	48.51	1,659	768	46.29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413	2,924	39.44	11,905	3,482	29.25	9,264	3,489	37.66
妨 害 風 化 罪	3,317	2,273	68.53	3,725	2,579	69.23	5,289	3,773	71.34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756	1,763	46.94	3,774	1,715	45.44	4,101	2,002	48.82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51	26	50.98	67	27	40.30	60	36	60.00
賭 博 罪	24,694	22,273	90.20	47,520	43,104	90.71	57,607	51,466	89.34
殺 人 罪	2,608	1,425	54.64	2,402	1,267	52.75	2,183	1,107	50.71
過 失 致 死 罪	6,416	5,087	79.29	6,194	4,838	78.11	6,673	5,255	78.75
傷 害 罪	26,920	11,674	43.37	28,038	12,228	43.61	27,385	12,647	46.18
妨 害 自 由 罪	5,480	2,759	50.35	6,172	3,079	49.89	5,945	3,079	51.7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788	183	23.22	820	232	28.29	903	254	28.13
竊 盜 罪	19,212	11,100	57.26	24,357	13,330	54.73	29,720	14,967	50.36
搶 奪 強 盜 罪	1,708	729	42.68	1,499	642	42.83	1,627	648	39.83
侵 佔 罪	6,468	2,206	34.11	8,145	2,866	35.19	7,901	2,663	33.70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8,327	4,667	25.47	21,821	5,527	25.33	22,103	5,543	25.08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615	1,938	53.61	3,715	1,662	44.74	3,175	1,421	44.76
贓 物 罪	3,144	2,118	67.37	4,858	3,328	68.51	6,846	4,313	63.00
毀 損 罪	3,542	882	24.90	3,730	922	24.72	3,970	1,013	25.52
其 他	2,915	1,428	48.99	3,231	1,630	50.45	3,894	2,091	53.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說 明：同表 2-1-2-2

訴人則較 80 年的 112 人減少 33 人。

2. 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之起訴率，81 年為 25.08%，偵結總人數為 22,103 人，起訴人數為 5,543 人。

3. 毀損罪之起訴率近 5 年來均在百分之二十一上下，81 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3,970 人，起訴人數為 1,013 人，起訴率為 25.52%。

三、依 81 年特別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起訴率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詳表 3-1-10）：

表 3-1-1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特別刑法重要罪名
犯罪人數重要罪名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77 年			78 年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起人 訴數	起 訴 率
總 計	24,940	17,099	68.56	28,865	19,492	67.53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282	1,633	71.56	1,426	923	64.73
貪污治罪條例	1,059	609	57.51	926	547	59.07
違反森林法	477	345	72.33	485	371	76.49
肅清煙毒條例	1,646	1,357	82.44	3,413	2,901	85.0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074	835	77.75	515	365	70.87
懲治走私條例	1,231	789	64.09	1,351	850	62.9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21	105	86.78	431	254	58.93
違反著作權法	2,324	1,017	43.76	3,446	1,317	38.22
違反公司法	423	269	63.59	525	287	54.6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313	1,086	82.71	2,017	1,799	89.19
違反商標法	824	469	56.92	725	385	53.10
違反專利法	477	126	26.42	509	155	30.45
其 他	11,689	8,459	72.37	13,096	9,338	71.30

表 3-1-10 (續)

罪 名	79 年			80 年			81 年		
	偵總 人 結 數	起人 訴 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 數	起人 訴 數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 數	起人 訴 數	起 訴 率
總 計	34,067	22,950	67.37	61,837	44,990	72.76	94,821	67,791	71.49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878	2,392	83.11	24,567	20,916	85.14	43,222	33,502	77.52
貪污治罪條例	959	569	59.33	1,371	851	62.07	1,110	623	56.13
違反森林法	431	332	77.03	515	387	75.15	496	378	76.21
肅清煙毒條例	3,413	2,743	80.37	6,202	5,073	81.80	16,195	12,134	74.92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148	845	73.61	680	523	76.91	1,181	996	84.34
懲治走私條例	1,535	976	63.58	1,778	1,095	61.59	2,501	1,630	65.1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859	375	43.66	906	455	50.22	451	196	43.46
違反著作權法	3,002	1,273	42.41	4,165	1,804	43.31	3,244	1,278	39.40
違反公司法	677	491	72.53	2,354	1,394	59.22	1,577	1,049	66.5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19	1,592	87.52	1,864	1,685	90.40	3,193	2,788	87.32
違反商標法	680	358	52.65	653	331	50.69	805	423	52.55
違反專利法	644	132	20.50	862	164	19.03	1,021	254	24.88
其 他	15,922	10,872	68.28	15,920	10,312	64.77	19,825	12,540	63.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同表 2-1-2-2

(一)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之起訴率向來均居第一位，81年亦同，81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193人，起訴人數為2,788人，起訴率為87.32%，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起訴率均在百分之九十左右。

(二)其次為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之案件，81年計有偵結總人數1,181人，起訴人數996人，起訴率為84.34%。

(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案件，81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3,222人，起訴人數33,502人，起訴率為77.52%。

其餘特別刑法犯罪之起訴率詳見表 3-1-10，於茲不贅。

又法務部為加強行使國家刑罰權，使「罪得其罰」，「罰當其罪」，以達刑期無刑之目的，曾於 74 年 12 月 6 日以法(74)檢字第 14825 號函頒「提示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以發揮檢察之功能。

伍、不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即檢察官依法律規定事由及自己之判斷，認為不必起訴而為法律上之處分之謂，亦為終結偵查方式之一。蓋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案件具有訴訟條件及處罰條件為前提，苟案件欠缺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則應為不起訴處分。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不起訴之原因有二：一為絕對不起訴，即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所列十款事項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另一為相對不起訴，包括「輕微案件的不起訴」及「於應執行刑並無重大關係之案件不起訴」二者，前者又稱為「微罪不檢舉」，係指檢察官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一項），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後者則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四條之規定，被告犯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一、以普通刑法犯罪及特別刑法犯罪為區分標準，分別說明台灣地區近五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之不起訴人數及不起訴率如

表 3-1-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年別	全部刑事案件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偵 結 總人數	不起訴 人 數	不起訴 處分率
77	166,386	62,028	37.25	141,446	56,726	40.10	24,940	5,302	21.26
78	172,007	60,642	35.26	143,142	54,321	37.95	28,865	6,321	21.90
79	182,030	61,475	33.77	147,963	54,390	36.76	34,067	7,085	20.80
80	252,021	72,766	28.87	190,184	63,307	33.29	61,837	9,459	15.30
81	302,470	79,237	26.20	207,649	66,415	31.98	94,821	12,822	13.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下：（詳表 3-1-11）

(一)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逐年遞減，以 77 年的 37.28% 為最高，81 年的 26.20% 為最低，較 80 年的 28.87% 下降 2.67%。不起訴處分人數則以 81 年的 79,237 人為最多，其次為 80 年的 72,766 人，81 年較 80 年增加 6,471 人，主要係偵查終結總人數增加所帶來的連鎖反應。

(二)以普通刑法犯罪而論，不起訴處分率近五年來除 77 年上升外餘呈下降趨勢，而以 77 年的 40.10% 為最高，其次為 78 年的 37.95%，而以 81 年的 31.98% 為最低，較 80 年的 33.29% 下降 1.31%。不起訴人較亦略有增減，而以 81 年的 66,415 人為最多，78 年的 54,321 人為最少，81 年較 80 年的 63,307 人增加 3,108 人。

(三)以特別刑法犯罪而論，近 5 年來不起訴處分率幾成遞減，以

78年的21.90%為最高，81年的13.52為最低，較80年的15.30%減低1.78%。不起訴人數則略有增減，81年計有12,822人，為5年來最多，其次為80年的9,459人，而以77年的5,302人為最少。81年較80年增加3,363人。

二、茲依近5年來普通刑法犯罪重要罪名之不起訴處分率較高及較低者加以比較說明：（詳表3-1-12）

（一）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

1. 81年瀆職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76.51%，居第一位，近5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除77年未超過70%外，均在73%以上。81年瀆職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2,073人，不起訴人數為1,586人，較80年略有增加。

2. 毀損罪之不起訴處分率歷來均在百分之七十左右，81年為67.81%居第二位，此類犯罪之偵結總人數為3,970人，不起訴人數為2,692人，均較80年略為增加。

3. 其次為妨害名譽及信用罪，81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為57.25%居第三位。歷年來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前三位，且在57%以上，81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為903人，不起訴處分人數為517人。

（二）不起訴處分率較低者

1. 81年不起訴處分率最低者為賭博罪8.69%，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57,607人，不起訴處分人數則僅有5,005人，歷年來賭博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居末位，未超過10%。

2. 過失致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1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6,673人，不起訴人數為983人。近5年來過失致

表 3-1-1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普通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77 年			78 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 人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人 起 訴 數	不 訴 起 率
總 計	141,446	56,726	40.10	143,142	54,321	37.95
瀆 職 罪	1,797	1,221	67.95	1,847	1,350	73.09
妨 害 公 務 罪	929	254	27.34	935	243	25.99
脫 逃 罪	147	23	15.65	209	55	26.32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472	1,452	58.74	2,712	1,550	57.15
公 共 危 險 罪	1,403	824	58.73	1,303	776	59.55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239	3,013	41.62	7,021	2,945	41.95
妨 害 風 化 罪	3,108	959	30.86	2,854	899	31.50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4,311	2,017	46.79	3,957	1,739	43.95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76	19	25.00	49	14	28.57
賭 博 罪	21,399	1,443	6.74	22,933	1,724	7.52
殺 人 罪	2,976	1,003	33.70	2,994	850	28.39
過 失 致 死 罪	6,348	1,123	17.69	6,489	1,125	17.34
傷 害 罪	30,815	17,020	55.23	27,490	14,643	53.27
妨 害 自 由 罪	5,666	2,881	50.85	5,122	2,469	48.20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896	591	65.96	867	572	65.97
竊 盜 罪	18,796	5,962	31.72	20,442	6,270	30.67
搶 奪 強 盜 罪	1,321	459	34.75	1,997	548	27.44
侵 佔 罪	4,690	2,451	52.26	5,665	2,859	50.47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5,233	8,321	54.62	15,440	7,956	51.53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2,107	898	42.62	2,231	800	35.86
贓 物 罪	2,995	777	25.94	3,515	928	26.40
毀 損 罪	4,194	2,942	70.15	3,807	2,672	70.19
其 他	2,528	1,073	42.44	3,263	1,334	40.88

表 3-1-12 (續)

罪 名	79 年			80 年			81 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起 訴 率
總 計	147,963	54,390	36.76	190,184	63,307	33.29	207,649	66,415	31.98
瀆 職 罪	2,074	1,535	74.01	1,896	1,386	73.10	2,073	1,586	76.51
妨 害 公 務 罪	964	216	22.41	1,102	243	22.05	977	204	20.88
脫 逃 罪	165	32	19.39	160	31	19.38	175	34	19.43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2,907	1,583	54.45	3,414	1,823	53.40	4,119	2,225	54.02
公 共 危 險 罪	1,479	785	53.08	1,639	788	48.08	1,659	831	50.09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7,413	3,193	43.07	11,905	4,072	34.20	9,264	3,546	38.28
妨 害 風 化 罪	3,317	839	25.29	3,725	888	23.84	5,289	1,156	21.86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3,756	1,679	44.70	3,774	1,790	47.43	4,101	1,788	43.60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51	18	35.29	67	31	46.27	60	19	31.67
賭 博 罪	24,694	2,089	8.46	47,520	3,636	7.65	57,607	5,005	8.69
殺 人 罪	2,608	769	29.49	2,402	830	34.55	2,183	828	37.93
過 失 致 死 罪	6,416	1,004	15.65	6,194	994	16.05	6,673	983	14.73
傷 害 罪	26,920	13,868	51.52	28,038	14,446	51.52	27,385	13,372	48.83
妨 害 自 由 罪	5,480	2,429	44.32	6,172	2,778	45.01	5,945	2,547	42.84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788	534	67.77	820	506	61.71	903	517	57.25
竊 盜 罪	19,212	5,717	29.76	24,357	7,554	31.01	29,720	9,474	31.88
搶 奪 強 盜 罪	1,708	568	33.26	1,499	515	34.36	1,627	624	38.35
侵 佔 罪	6,468	3,004	46.44	8,145	3,690	45.30	7,901	3,562	45.08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8,327	8,943	48.80	21,821	10,844	49.70	22,103	10,768	48.7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3,615	1,302	36.02	3,715	1,541	41.48	3,175	1,365	42.99
贓 物 罪	3,144	800	25.45	4,858	1,232	25.36	6,846	2,051	29.96
毀 損 罪	3,542	2,398	67.70	3,730	2,575	69.03	3,970	2,692	67.81
其 他	2,915	1,085	37.22	3,231	1,114	34.48	3,894	1,238	31.7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 表 306-3-7 表

表 3-1-1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特別刑法重要罪名犯罪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比率

罪 名	77 年			78 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 人 起 訴數	不 處 起 分 訴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人 起 訴數	不 處 起 分 訴率
總 計	24,940	5,302	21.26	28,865	6,321	21.90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282	158	6.92	1,426	178	12.48
貪污治罪條例	1,059	361	34.09	926	303	32.72
違反森林法	477	123	25.79	485	108	22.27
肅清煙毒條例	1,646	90	5.47	3,413	141	4.13
違反藥物管理法	1,074	172	16.01	515	114	22.14
懲治走私條例	1,231	260	21.12	1,351	316	23.3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21	15	12.40	431	81	18.79
違反著作權法	2,324	1,112	47.85	3,446	1,739	50.46
違反公司法	423	98	23.17	525	166	31.6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313	194	14.78	2,017	167	8.28
違反商標法	824	246	29.85	725	233	32.14
違反專利法	477	218	45.70	509	230	45.19
其 他	11,689	2,255	19.29	13,096	2,545	19.43

死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均在百分之十五上下。

3. 脫逃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近 5 年來略有增減，81 年計有偵結人數 175 人，不起訴人數 34 人，不起訴處分率 19.43%。

三、茲就近 5 年來特別刑法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加以比較分析說明如下：（詳表 3-1-13）

81 年特別刑法犯罪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94,821 人，不起訴人數為 12,822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13.52%。其中不起訴處分率較高者為：

表 3-1-13 (續)

罪 名	79 年			80 年			81 年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處 起 分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處 起 分 訴 率	偵總 人 結數	不 起 訴 數	不 處 起 分 訴 率
總 計	34,067	7,085	20.80	61,837	9,459	15.30	94,821	12,822	13.52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878	276	9.59	24,567	1,299	5.29	43,222	2,766	6.40
貪污治罪條例	959	349	36.39	1,371	462	33.70	1,110	374	33.69
違反森林法	431	83	19.26	515	114	22.14	496	97	19.56
肅清煙毒條例	3,413	266	7.79	6,202	460	7.42	16,195	1,160	7.16
違反藥物商管理法	1,148	228	19.86	680	100	14.71	1,181	106	8.98
懲治走私條例	1,535	330	21.50	1,778	328	18.45	2,501	425	16.9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859	333	38.77	906	328	36.20	451	228	50.55
違反著作權法	3,002	1,418	47.24	4,165	1,870	44.90	3,244	1,580	48.71
違反公司法	677	117	17.28	2,354	399	16.95	1,577	271	17.1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819	154	8.47	1,864	115	6.17	3,193	310	9.71
違反商標法	680	182	26.76	653	212	32.47	805	239	29.69
違反專利法	644	295	45.81	862	424	49.19	1,021	522	51.13
其 他	15,922	3,054	19.18	15,920	3,348	21.03	19,825	4,744	23.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6表 306-3-7表

1. 違反專利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率 81 年為 51.13%，居第一位，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1,021 人，不起訴人數為 522 人。較 80 年的偵查終結總人數 862 人、不起訴人數 424 人略有增加。

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之案件其不起訴處分率向來亦均偏低，81 年計有終結總人數 451 人，不起訴人數 228 人，不起訴處分率為 50.55%，居第二位。

3.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件，81年此類犯罪之偵查終結總人數為3,244人，不起訴人數為1,580人，其不起訴處分率則為40.71%左右。前四年此類犯罪之不起訴處分率則居首位。

其餘各罪之不起訴處分率請詳見表3-1-13，於茲不贅。

四、茲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實行之績效說明如下：（詳表3-1-14）

表 3-1-1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

年 別	檢察官依職權 不起訴案件件數	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 公訴「易」字案件件數 (不含票據法)	不起訴 處分率
77	4,633	48,077	8.79
78	4,187	50,229	7.69
79	3,517	45,600	7.16
80	3,940	60,265	6.14
81	4,160	73,905	5.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表

說 明：1.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之計算為

$$\frac{\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text{依職權不起訴件數} + \text{同一期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件數}} \times 100$$

2.「易」字案件係指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原屬檢察官得為不起訴之案件而經提起公訴者。

為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之規定，以啟被告自新之途，法務部於70年起陸續發函提示，要求檢察官體認當前刑事政策，妥為裁量。依統計資料所示，81年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件數為4,160件，同一時間第一審法院新收公訴「易」字案件件數為73,905件，不起訴

處分為 5.33%。近 5 年來檢察官依職權不起訴之比率逐年下降，此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逐年增加有關。

陸、聲請再議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法院檢察機關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請求變更原處分，提起公訴，稱為「聲請再議」。

一、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情形（詳表 3-1-15）：

表 3-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職權不起訴後聲請再議案件件數及百分比

年 別	不起訴件數	聲請再議件數	%
77	41,452	4,019	9.70
78	40,261	3,892	9.67
79	40,804	4,088	10.02
80	46,695	4,609	9.87
81	50,228	4,751	9.4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 表

(一)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處分案件之總件數為 50,228 件，聲請再議之件數為 4,751 件，占不起訴處分案件的 9.46%。較 80 年的 9.87% 下降 0.41%。

(二)近 5 年來聲請再議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81 年的 4,751 件為最多，其次為 80 年的 4,609 件，而以 78 年的 3,892 件為最少。至

表 3-1-1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不得 起再 訴議 處件 分數	本處 年分 度案 不件 起件 訴數	再 議 件 數							
			總 計	終 結 件 數					送檢 交 察 上 級長	其 他
				由撤 聲回 請聲 人請	由撤 原銷 檢處 察分	由駁 原回 檢聲 察請	由檢 察長 撤銷 處分	由檢 察署		
72	-	42,417	5,364	20	26	69	2	5,087	2	
73	-	42,368	5,297	13	17	79	-	4,959	-	
74	-	48,339	5,789	9	26	102	1	5,440	2	
75	-	59,031	5,124	8	19	83	-	4,835	2	
76	-	53,443	4,512	17	25	79	1	4,245	1	
77	-	41,452	4,163	17	21	105	4	3,845	1	
78	-	40,261	4,062	24	20	99	-	3,759	7	
79	-	40,804	4,241	11	28	103	-	3,920	10	
80	-	46,695	4,778	17	28	124	1	4,410	10	
81	37,670	50,228	4,939	16	42	101	-	4,614	13	

於所占不起訴處分之百分之比迭有增減，79年的10.02%為最高，81年的9.46%為最低。

二、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表3-1-16）：

(一)81年聲請再議終結情形：

1. 由聲請人撤回聲請之件數計有16件，較80年的17件減少1件。

表 3-1-16 (續)

年 別	未 終 結 件 數	送 交 上 級 檢 察 長						截 尚 至 未 發 回 年 件 止 數
		總 計	發 回 件 數					
			聲 請 駁 回	命 偵 令 續 行 查	部 部 分 分 駁 續 回 查	命 令 起 訴	其 他	
72	158	5,350	3,106	1,861	59	11	19	294
73	229	5,253	2,909.83	1,895.17	98	8	8	334
74	209	5,774	3,683.33	1,673.5	83	7.67	19.5	307
75	177	5,142	3,355.83	1,456.17	63	9	12	246
76	144	4,491	2,883	1,313	49	8	15	223
77	170	4,068	2,446.94	1,233.39	54.17	3.50	23	307
78	153	4,066	2,465	1,198.50	43	17.50	42	300
79	169	4,220	2,574.45	1,338.38	44.16	1.00	48.01	214
80	188	4,624	2,668.38	1,555.30	47.32	3.00	67.00	283
81	153	4,897	2,874.00	1,578.33	30.26	—	69.41	34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9表

2. 由原聲請檢察官撤銷處分之件數有 42 件，較 80 年的 8 件增加 1 件。

3.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者有 101 件，較 80 年的 124 件減少 23 件。

4. 由原檢察署檢察長撤銷處分者計 0 件，80 年為 1 件。

5. 送交上級檢察長者計有 4,614 件，較 80 年增加 204 件。

6. 未終結之件數計有 153 件，較 80 年的 188 件減少 35 件。

(二)81年聲請再議送交上級檢察長終結情形：

1. 駁回聲請件數計有 2,874 件,較 80 年的 2,668.38 件增加 205.62 件。

2. 命令續行偵查者計有 1,578.33 件,較 80 年的 1,555.30 件增加 23.03 件。

3. 部分駁回部分發回續查者計有 30.26 件,較 80 年的 47.32 件減少 17.06 件。

4. 命令起訴者 0 件,80 年則為 3 件。

5. 其他原因駁回者計有 69.41 件,較 80 年的 67.00 件增加 2.41 件。

6. 未發回件數計有 345 件,較 80 年的 283 件增加 62 件。

柒、非常上訴

按對於確定判決,以該案件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稱為「非常上訴」。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近 5 年來受理非常上訴之件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80 年的 2,097 件為最多,其次為 81 年的 2,009 件,而以 77 年的 1,389 件為最少,81 年較 80 年增加 88 件。81 年受理非上訴中提起非常上訴者計有 428 件,為 5 年來次多者,而以 80 年的 556 件為最多,增加幅度相當大,足見檢察官提起非常上訴之功能已發揮。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情形,撤銷原判決者之件數 81 年為 369 件,較 80 年的 460 件減少 91 件。撤銷原判決並送回更審件數 81 年為 10 件,駁回非常上訴件數 81 年則有 35 件,較 80 年的 71 件減少 36 件。(詳表 3-1-17)

表 3-1-17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 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及件數				未 終 結 件 數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 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不 予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合 計	撤 銷 原 判 數	撤 銷 並 審 判 回 數	駁 回 上 訴 非 常 數
						駁 回 下 察 請	官 聲 請 其 他					
77	1,389	25	1,364	1,370	188	40	1,142	19	192	170	4	18
78	1,628	19	1,609	1,602	209	45	1,348	26	196	169	3	24
79	1,553	26	1,527	1,529	309	58	1,162	24	280	253	2	25
80	2,097	24	2,073	2,050	556	179	1,315	47	531	460	—	71
81	2,009	47	1,962	1,962	428	71	1,463	47	414	369	10	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1-18 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重要罪名

年 別	共 計	瀆 職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搶 劫	肅 毒 清 煙 例	懲 私 治 條 走 例	貪 罪 污 條 治 例	麻 醉 藥 品 例	管 制 條 例	槍 械 彈 藥 刀 例	其 他
77	1,370	20	36	119	63	149	55	46	6	68	17	12	779	
78	1,602	16	41	144	59	136	78	35	11	81	8	15	978	
79	1,529	7	35	139	61	181	99	45	9	97	7	27	822	
80	2,050	18	54	154	61	201	108	165	13	82	57	21	1,116	
81	1,962	21	59	110	74	198	94	152	14	63	143	35	99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三、依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非常上訴案件之重要罪名為區分標準
（詳表 3-1-18）：

(一)81年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以竊盜罪為最多，計有198件。近5年來非常上訴之案件均以竊盜罪為最多，80年最多為201件，78年為最少，計有136件。

(二)其次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罪之非常上訴件數81年計有152件，為5年來最多，較80年的165件減少13件。

(三)其餘各罪之非常上訴情形詳表3-1-18，於茲不贅。

捌、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以下謹就81年重大刑事案件件數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期限分別說明如下：

(一)81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總件數為727件，確定判決科刑之人數為602人。其中以犯普通刑法殺人既遂罪者為最多，計有326人，占54.15%。其次為犯懲治盜匪條例擄人勒贖既遂罪者，計有69件，占11.46%。再其次為犯肅清煙毒條例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既遂罪，計有60人，占9.97%。（詳表3-1-19）

(二)81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在總件數727件中，以一月以上二月未滿終結者最多，計有244件，占總件數的33.56%。其次為半月未滿者計有185件，占總件數的25.45%。超過一年者僅有一件，占總件數的0.14%。平均結案日數為45.36日，較80年的40.60日長。（詳表3-1-20）

表 3-1-19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確定判決
科刑之人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總	計	602	100.00
普通 刑法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	(223)	2 0.33
	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	(226.1)	1 0.17
	殺人既遂	(271.1)	326 54.15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272.1)	7 1.16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	(348.1)	4 0.67
特 別 刑 法	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	(2.1.6)	35 5.81
	懲匪 強劫而放火既遂	(2.1.7)	— —
	治條 強劫而強姦既遂	(2.1.8)	37 6.15
	盜例 擄人勒贖既遂	(包括致人於死、重傷害、強姦) (2.1.9)	69 11.46
	槍藥 製造販賣運輸自動或卡柄槍	(7.1)	7 1.16
法	炮條 製造販賣運輸普通槍械或彈藥	(7.2)	30 4.98
	彈例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 運輸槍炮彈藥既遂	(7.3)	4 0.67
	煙毒 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雅片既遂 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	(5.1)	60 9.97
其他於國家法益社會治安有重大危害之案件		20	3.32

第二節 審 判

壹、判決情形

一、第一審判決

(一)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81 年第一審終結案件情形：(詳表 3-2-1)

表 3-1-20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終結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經 過 時 間	件 數	%
總 計	727	100.00
半 月 未 滿	185	25.45
半月以上一月未滿	137	18.84
一月以上二月未滿	244	33.56
二月以上三月未滿	61	8.39
三月以上四月未滿	73	10.04
四月以上七月未滿	18	2.48
七月以上一年未滿	8	1.10
一 年 以 上	1	0.14
平 均 日 數	45.36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31 表

(二)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第一審終結情形：(詳表 3-2-1)

(三)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 81 年宣告自由刑情形：(詳表 3-2-2)

(四)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宣告自由刑情形：(詳表 3-2-2)

二、確定判決

(一)8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判決確定情形：(詳表 3-2-1)

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確定判決人數計有 166,197 人，其中科刑的人數最多，計有 146,351 人，占總人數的 88.06%；其次為無罪者，計有 9,404 人，占總人數的 5.66%；再其次為不受理者，計有 9,247 人，占總人數的 5.56%。最少者為撤回者

表 3-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77年	{ 人數	88,053	72,338	69	7,205	968
	{ %	100.00	82.15	0.08	8.18	1.10
78年	{ 人數	89,746	74,772	29	6,379	680
	{ %	100.00	83.32	0.03	7.11	0.76
79年	{ 人數	87,191	73,064	49	6,312	566
	{ %	100.00	83.80	0.06	7.24	0.65
80年	{ 人數	124,846	107,808	66	7,581	616
	{ %	100.00	86.35	0.05	6.08	0.49
81年	{ 人數	166,197	146,351	76	9,404	994
	{ %	100.00	88.06	0.04	5.66	0.60

表 3-2-1 (續)

年 別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77年	{ 人數	7,409	2	3	59
	{ %	8.41	0.002	0.003	0.07
78年	{ 人數	7,783	17	1	85
	{ %	8.67	0.02	0.001	0.09
79年	{ 人數	7,117	6	2	75
	{ %	8.16	0.01	0.002	0.08
80年	{ 人數	8,672	12	1	90
	{ %	6.95	0.01	0.001	0.07
81年	{ 人數	9,247	27	—	98
	{ %	5.56	0.02	—	0.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6 表
 說明：不含自訴案件

表 3-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
宣告緩刑人數及緩刑期間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77 年	{ 人數	30,045	12,228	12,248	4,155	1,414
	{ %	100.00	40.70	40.70	13.83	4.71
78 年	{ 人數	25,435	9,031	11,629	3,653	1,122
	{ %	100.00	35.51	45.72	14.36	4.41
79 年	{ 人數	22,593	7,926	10,062	3,435	1,170
	{ %	100.00	35.08	44.54	15.20	5.18
80 年	{ 人數	23,927	7,712	10,772	3,834	1,609
	{ %	100.00	32.23	45.02	16.02	6.73
81 年	{ 人數	25,969	8,715	11,781	3,913	1,560
	{ %	100.00	33.56	45.36	15.07	6.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 表

，計有 0 件。

(二)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刑事案件確定情形：

(詳表 3-2-3)

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確定人數固有增減，惟 80 年較前三年增加許多，5 年來均以科刑人數為最多，所占百分比均在 80% 以上，比率較小者為撤回及管轄錯誤者。

貳、緩 刑

一、緩刑制度運用之近況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近 5 年來審理刑事案件宣告緩刑之情形：

表 3-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
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期

年 別	總 計	現 科 刑 名				
		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77 年	{ 人數	30,045	21,603	40	2,118	6,284
	{ %	100.00	71.90	0.13	7.05	20.92
78 年	{ 人數	25,435	19,293	51	1,957	4,134
	{ %	100.00	75.85	0.20	7.69	16.25
79 年	{ 人數	22,593	17,203	35	1,895	3,460
	{ %	100.00	76.14	0.15	8.39	15.32
80 年	{ 人數	23,927	19,514	76	1,585	2,752
	{ %	100.00	81.56	0.32	6.62	11.50
81 年	{ 人數	25,969	21,552	205	1,732	2,480
	{ %	100.00	82.99	0.79	6.67	9.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 表

(詳表 3-2-4)

(一)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宣告緩刑者，81 年緩刑期間以 3 年者為最多，計有 11,781 人，占總人數的 45.36%，其次為宣告 2 年者計有 8,715 人，占總人數的 33.56%。而以宣告緩刑 5 年者為最少，計有 1,560 人，占總人數的 6.01%。(詳表 3-2-2)

(二)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之原判決刑期，皆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均在 75% 以上。81 年原判決宣告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21,552 人，

表 3-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中受緩刑宣告人數及撤銷原因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原因			
	總 計 (A)	普 通 犯 (B)	特 別 犯 (C)	總 計 (D)	普 通 犯 (E)	特 別 犯 (F)	總 計 D/A%	普 通 犯 E/B%	特 別 犯 F/C%	第 75 1 1 條 項 款 (G)	G/D%	第 75 1 2 條 項 款	第 3 項
77	30,045	25,099	4,946	590	521	69	1.96	2.08	1.40	577	97.80	11	2
78	25,435	21,618	3,817	978	845	133	3.85	3.91	3.48	965	98.67	12	1
79	22,593	19,053	3,540	1,393	1,197	196	6.17	6.28	5.54	1,377	98.85	9	7
80	23,927	18,552	5,375	1,532	1,266	266	6.40	6.82	4.95	1,503	98.11	14	15
81	25,969	20,096	5,873	1,961	1,409	552	7.55	7.01	9.40	1,915	97.65	37	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3表

占總人數的 82.99%。宣告拘役者計有 1,732 人，占總人數的 6.67%；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計有 205 人，占總人數的 0.79%，宣告罰金者計有 2,480 人，占總人數的 9.55%。（詳表 3-2-3）

三、緩刑宣告之撤銷

(一)81 年宣告緩刑之人數為 25,969 人，撤銷緩刑宣告的人數為 1,961 人，撤銷率為 7.55%；至於撤銷緩刑之原因則以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計有 1,915 人，占全部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的 97.65%；另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被撤銷者有 37 人；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而撤銷者 9 人。（詳表 3-2-4）

第三節 裁判之指揮執行

壹、生命刑之執行

生命刑係對於犯罪人生命法益予以剝奪而不能回復之刑罰，我國刑法規定應處死刑之情形有兩種，一為絕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項前段、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為刑法規定四種唯一死刑；另一為相對死刑，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屬之。除了刑法外，仍須注意刑事特別法中的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規定等。

81 年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生命刑者為 35 人，較 80 年的 59 人減少 24 人，近 5 年來執行死刑之人數以 79 年的 78 人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22 人為最少。81 年間以盜匪罪的 22 人為最多，歷年來均如此。其次為殺人罪，計有 8 人，居第二位，另外則為強姦殺

表 3-3-1 台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之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 別	共 計	殺 人	盜 匪	強 盜	強 姦 殺 人	搶 劫 殺 人	搶 劫	煙 毒	擄 人 勒 贖
77	22	7	10	-	2	-	-	-	3
78	69	15	51	-	2	-	-	-	1
79	78	21	47	1	4	-	-	-	5
80	59	16	39	-	2	-	-	-	2
81	35	8	22	-	1	-	-	-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13 表

人 1 人，及擄人勒贖 4 人。（詳表 3-3-1）

貳、自由刑之執行

自由刑是國家為制裁犯人不法行為，而剝奪犯人自由之刑罰。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使其與社會隔離，防止其對於社會的危害，並在限制自由中，藉教化、勞動等手段，有效的矯治、改善犯人，期能使其習慣於有秩序的國民生活，重歸社會。我國刑法規定自由刑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種。

一、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總計有 67,206 人，其中無期徒刑計有 130 人，占總人數的 0.19%；有期徒刑為 60,421 人，占總人數的 89.91%；拘役計有 6,555 人，占總人數的 9.90%。（詳表 3-3-2）

二、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均以有期徒刑為最多，人數百分比在 88% 以上，其中以 77 年的 92.41%

表 3-3-2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自由刑之人數

年 別	總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77 年	{ 人數	23,244	44	21,480	1,720
	{ %	100.00	0.19	92.41	7.40
78 年	{ 人數	32,376	81	29,292	3,003
	{ %	100.00	0.25	90.47	9.28
79 年	{ 人數	33,156	106	29,376	3,674
	{ %	100.00	0.32	88.60	11.08
80 年	{ 人數	42,550	118	38,160	4,272
	{ %	100.00	0.28	89.68	10.04
81 年	{ 人數	67,206	130	60,421	6,655
	{ %	100.00	0.19	89.91	9.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 表

為最高，而以 79 年的 88.60% 為最低。人數以 81 年的 60,421 人為最多，而以 77 年的 21,480 人為最少。執行無期徒刑者，則以 81 年的 130 人為最多，其次為 80 年的 118 人，近 5 年來執行無期徒刑之人數逐年增加，81 年較 77 年的 44 人增加 86 人，幾近 3 倍。（詳表 3-3-2）

三、再就 81 年執行有期徒刑者加以分析，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者之期間以六月未滿者最多，計有 42,474 人，占總人數的 70.74%；其次為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計有 6,289 人，占總人數的 10.41%。再其次為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計有 3,945 人，占總人數的 6.53%，三者合計占總人數的 87.68%，足見仍以執行短期自由刑居多。（詳表 3-3-3）

四、再就近 5 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署檢察院執行有期

表 3-3-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
有期徒刑人數

刑 期	77 年		78 年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1,480	100.00	29,292	100.00
六 月 未 滿	13,374	62.26	16,402	55.99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2,930	13.64	6,322	21.58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1,894	8.82	2,273	7.76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764	3.56	881	3.01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1,355	6.31	1,876	6.40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575	2.68	660	2.25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333	1.55	548	1.87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249	1.16	322	1.10
逾 十 五 年	0	0.03	8	0.03

表 3-3-3 (續)

刑 期	79 年		80 年		81 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29,376	100.00	38,160	100.00	60,421	100.00
六 月 未 滿	13,755	46.82	24,799	64.99	42,741	70.74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6,400	21.79	4,046	10.60	6,289	10.41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2,976	10.13	3,053	8.00	3,274	5.42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1,154	3.93	1,370	3.59	1,365	2.26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2,694	9.17	2,625	6.88	3,945	6.53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794	2.70	914	2.40	1,481	2.45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870	2.96	661	1.73	564	0.93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712	2.42	669	1.75	742	1.23
逾 十 五 年	21	0.08	23	0.06	20	0.0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8表

徒刑之情形而言，均以六月未滿者居第一位，其人數略有增減，其中以 81 年為最多，較 80 年的 24,799 人增加 17,942 人，增加之比例相當大。其次為 6 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所占總人數比例均在 10% 以上，而以 80 年的 10.60% 為最低。惟近 5 年來執行二人未滿有期徒刑者，所占百分比均在 80% 以上，足見短期自由刑仍居多。(詳表 3-3-3)

五、就 81 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罪名及人數加以分析，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為最多，計有 1,405 人，占總人數的 21.11%；其次為傷害罪者，計有 1,334 人，占總人數的 20.05%；再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計有 464 人，占總人數的 6.97%；其餘犯罪所占百分比不高，於茲不贅。(詳表 3-3-4)

表 3-3-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拘役之人數及百分比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

罪 名 別	人 數	%
總 計	6,655	100.00
公 共 危 險 罪	78	1.1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92	1.38
妨 害 風 化 罪	255	3.83
傷 害 罪	1,334	20.05
妨 害 自 由 罪	378	5.68
竊 盜 罪	255	3.83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74	1.11
贓 物 罪	172	2.59
妨 害 兵 役 治 罪 條 例	1,405	21.11
違 反 麻 醉 藥 品 管 理 條 例	464	6.97
其 他	2,148	32.28

參、財產刑之執行

財產刑之執行，包括罰金、罰鍰、沒入、沒收及追徵之執行而言，由於沒收屬於從刑，且所占之比例甚低，故本項僅就罰金之執行加以說明。

81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刑之人數計有45,913人，高等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之人數為26人，81年執行罰金之人數有驟增現象，較80年的26,563人增加19,350人。（詳表3-3-4）

表 3-3-5 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法院檢察署執行罰金人數

機 關 別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各地方法院 檢 察 署	8,608	12,058	13,591	26,563	45,913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署	127	158	146	35	2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2-3表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的一種處分。刑法上的保安處分係對於依據一定的證據，在客觀上被認為犯罪或其他類似的反社會行為之特殊危險，為防止危險，以預防侵害社會秩序為目的而為的刑事司法上的處分。目前我國刑法規定之保安處分種類可分為感化教育、監

護、保護管束、強制工作、強制治療、禁戒及驅逐出境。

81年台灣地區第一、二審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總人數為 8,207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者最多，計有 7,432 人，占總人數的90.55%；其次為強制工作者，計有 352 人，占總人數的 4.29%；再其次為驅逐出境者計有 204 人，占總人數的 2.49%；近 5 年來執行驅逐出境之人數逐年增力且幅度相當大，究其原因乃與國家安全法之執行以及偷渡情形嚴重有關。其餘人數均甚微，於茲不贅。

近 5 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均以保護管束居第一位，所占執行總人數的百分比均在 90% 以上，人數則以 78 年的 8,921 人為最多，79 年的 6,236 人為最少；其次均為強制工作者，惟所執行總人數比例均在 5% 以內；驅逐出境的人數前四年逐年增加，呈等比級數狀態，但 81 年則略減。（詳表 3-3-6）

第四節 犯罪矯治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執行刑罰的場所，其對於防制犯罪、預防再犯等具有決定性的作用，蓋國家於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由審判單位予以適當量刑外，仍須由各地監獄妥善加以矯治、輔導，始能產生功效。

法務部為我國主管犯罪矯治工作的中央行政機關，為加強犯罪矯治工作，發揮行刑效果，近年來積極採取各項科學的矯治措施，例如：研修監所法規，提昇現代化行刑機關之硬體設施，培養優秀之矯治人員，改進犯罪矯治之軟體措施；對於受刑人之處遇，則基於個別化的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累進處遇等制度，積極辦理各項教化、作業、技能訓練等工作，以強化行刑效果，達成刑期無刑之

表 3-3-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76年	{ 人數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 %	100	0.11	0.28	4.09	7.69	-	87.66	0.17			
77年	{ 人數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 %	100	0.03	0.31	4.24	2.77	-	92.58	0.08			
78年	{ 人數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 %	100	0.03	0.31	3.13	2.20	-	93.48	0.84			
79年	{ 人數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 %	100	0.01	0.30	2.03	3.51	-	90.83	3.32			
80年	{ 人數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 %	100	0.06	0.61	1.22	3.56	-	91.22	3.33			
81年	{ 人數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 %	100	0.04	0.90	1.73	4.29	-	90.55	2.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22表

目標。

本節將分別就各監所受刑人之收容狀況及其處遇情形加以說明，並就保安處分中禁戒處分、強制工作、成年保護管束以及更生保護之實施情形，加以分析說明。

壹、監獄收容概況

自由刑可區分為徒刑及拘役二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其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同法第二條並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我國目前除於金門地區設有一所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九所，各監獄依法皆隸屬於法務部，由法務部直接指揮、監督。

一、收容受刑人之趨勢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之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計有 29,539 人，如以全年新收受刑人人數計算收容之趨勢而言，民國 81 年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有 24,805 人，較 80 年之人數增加 3,972 人。自民國 72 年至 81 年之十年間，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雖年有增減，但似乎亦有趨勢可循：72 年、73 年至 74 年之三年間，人數有大幅增加現象，75 年至 77 年又大幅減少，78 年至 79 年呈略增趨勢，80 年又略微減少，81 年則又大幅增加（詳表 3-4-1）。其中增減幅度差距最大者，係自 74 年之最高點 25,499 人降低 77 年之 13,886 人，人數相差 11,613 人，指數差距高達 52%，考其原因，似與此一時期二項國家刑事政策有關：一為票據刑罰的廢止，此乃票據法於民國 76 年 6 月 29 日修正廢除空頭支票之刑責規定，使許多違反票據刑罰者得以免受監禁刑罰之苦；二為「中華民國

表 3-4-1 臺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

年別	72 年			73 年			74 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1,893	100	100	24,211	100	111	25,499	100	116
男	20,350	92.95	100	22,477	92.84	110	23,578	92	116
女	1,543	7.05	100	1,734	7.16	112	1,921	8	124

表 3-4-1 (續)

年別	75 年			76 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3,453	100	107	19,240	100	88
男	21,760	92.78	107	17,730	92.15	87
女	1,693	7.22	111	1,510	7.85	99

表 3-4-1 (續)

年別	77 年			78 年			79 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13,886	100	63	19,375	100	88	21,123	100	96
男	12,863	92.63	63	17,116	88.34	84	18,995	89.93	93
女	1,023	7.37	66	2,259	11.66	146	2,128	10.07	138

表 3-4-1 (續)

年別	80 年			81 年		
	人數	%	指數	人數	%	指數
總計	20,833	100	95	24805	100	113
男	19,488	93.54	96	23134	93.26	114
女	1,345	6.46	87	1,671	6.74	1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77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各監獄於77年4月23日減刑實施首日即釋放者即達5,993人。其次增減幅度差距次之者，係自77年之13,886人增加至79年之21,123人，人數增加7,237人，指數差距為33，又80年雖有「中華民國80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制定公布施行，使80年人數較79年減少290人，惟81年人數較80年卻急遽增加。

自72年至81年之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新收受刑人總數計有214,318人。如以平均數計算，每年平均新收受刑人數有21,432人。以民國81年年底為例，台灣地區各監獄之核定收容額為21,923人，實際收容額為29,539人，故實際超額收容之受刑人有7,616人。如與十年來平均新收受刑人人數相比較，則尚超額收容8,107人，因此，我國監獄擁擠的情形相當嚴重。

二、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年齡

(一)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民國81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之11,158人最多，占44.98%，高中（職）程度6,282人次之，占25.33%，國小程度5,862人再次之，占23.63%。由此可知，本（81）年受刑人和近幾年一樣，仍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與80年相較，除國中程度所佔比率增加外，高中（職）程度比率亦呈增加趨勢，而國小程度比率卻有下降現象，此可顯示受刑人之教育程度有上升的趨勢，值得注意（詳表3-4-2）

(二)受刑人之職業：民國81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者之10,314人最多，占41.58%，無業者6,981人次之，占28.14%，從事買賣工作人員4,673人再次之，占18.84%。由五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之統計顯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

表 3-4-2 臺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年	總	不	國	國	高	專	自	不
計	計	識	小	中	中	科	修	詳
		字			職	以		
						上		
77年	{人數 13,886 % 100	467 3.36	4,539 32.69	5,111 36.81	3,127 22.52	633 4.56	9 0.06	-
78年	{人數 19,375 % 100	615 3.17	5,849 30.19	7,601 39.23	4,534 23.40	773 3.99	1 0.01	2 0.01
79年	{人數 21,123 % 100	631 2.99	6,115 28.95	8,444 39.98	5,028 23.80	902 4.27	3 0.01	-
80年	{人數 20,833 % 100	517 2.48	5,272 25.31	8,819 42.33	5,182 24.87	1,040 4.99	-	3 0.02
81年	{人數 24,805 % 100	443 1.79	5,862 23.63	11,158 44.98	6,282 25.33	1,052 4.24	7 0.03	1 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6表

工所占比例始終最多，惟自 77 年至 80 年有逐年下降趨勢，81 年則不降反升；另無業者所占比率，則由 77 年之 20.09% 逐年上升至 81 年之 28.14%，實為社會隱憂，最值得吾人注意。（詳表 3-4-3）

(二)受刑人之年齡：近五年來，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三十至四十歲之間所占比率最高，81 年亦不例外，計占 33.30%，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次之，佔 29.81%，十八歲至二十四歲再次之，佔 18.83%，這三個年齡層所占比率，幾達百分之八十（詳表 3-4-4）

三、受刑人之罪名及犯罪原因

(一)受刑人之犯罪種類：民國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入監受刑人之罪名，以竊盜罪之 4,958 人居首，占 19.99%，換言之，每五位入監者中，其中即有一位是竊盜罪者。其次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之 4,537 人，占 18.29%；居第三位者為違反肅清煙毒條例者之

表 3-4-3 臺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年 別	總 計	專 門 性 技 術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買 賣 工 作 人 員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農 林 漁 牧 狩 獵 者	工 業 及 生 產 輸 送 及 設 備 有 關 工 作 人 員	職 業 不 能 分 類 之 工 作 者	現 役 軍 人	無 業	不 詳
77年 { 人數 % }	13,886 100	153 1.10	41 0.30	162 1.17	2,831 20.39	346 2.49	1,034 7.45	6,396 46.06	31 0.22	102 0.73	2,790 20.09	-
78年 { 人數 % }	19375 100	159 0.82	13 0.07	147 0.76	3,511 18.12	690 3.56	1,448 7.47	8,275 42.71	48 0.25	175 0.90	4,903 25.31	6
79年 { 人數 % }	21,123 100	204 0.97	18 0.09	180 0.85	4,075 19.29	599 2.84	1,466 6.94	8,542 40.44	50 0.23	221 1.04	5,764 27.29	4
80年 { 人數 % }	20,833 100	196 0.94	18 0.09	144 0.69	4,412 21.18	537 2.58	1,408 6.73	8,366 40.16	50 0.24	163 0.78	5,408 25.96	136
81年 { 人數 % }	24,805 100	188 0.76	6 0.02	139 0.56	4,673 18.84	548 2.21	1,632 6.58	10,314 41.58	22 0.09	289 1.17	6,981 28.14	13
												0.0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7表

表 3-4-4 臺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別	總 計	14	18	24	30	40	50	60	70	80	
		18 歲 未 滿	24 歲 未 滿	30 歲 未 滿	40 歲 未 滿	50 歲 未 滿	60 歲 未 滿	70 歲 未 滿	80 歲 未 滿	80 歲 以 上	
77年	{人數	13,886	453	2,517	3,430	4,643	1,769	773	270	29	2
	{%	100	3.26	18.13	24.70	33.44	12.74	5.57	1.94	0.21	0.01
78年	{人數	19,375	729	3,407	4,681	6,642	2,586	992	300	38	-
	{%	100	3.76	17.58	24.16	34.28	13.35	5.12	1.55	0.20	-
79年	{人數	21,123	979	3,825	5,058	7,231	2,636	1,005	330	58	1
	{%	100	4.63	18.11	23.95	34.23	12.48	4.76	1.56	0.27	0.01
80年	{人數	20,833	597	3,935	5,468	6,936	2,478	993	367	55	4
	{%	100	2.87	18.89	26.25	33.29	11.89	4.77	1.76	0.26	0.02
81年	{人數	24,805	376	4,670	7,395	8,260	2,833	901	311	56	3
	{%	100	1.52	18.83	29.81	33.30	11.42	3.63	1.25	0.23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7表

3,809人，占15.36%；居第四位者為詐欺罪之1,086人，占4.38%；居第五位者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者之908人，占3.66%；居第六位者為賭博罪之890人，占3.59%；居第七位者為恐嚇罪之809人，占3.26%；居第八位者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之660人，占2.66%；居第九位者為殺人罪之655人，占2.64%；居第十位者為偽造文書印文罪之616人，占2.48%（詳表3-4-5）。茲逐一分析如後：

1. 竊盜罪：竊盜罪乃現代社會普遍性的犯罪問題，其犯罪人數始終高居不下，77年以降，人數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77年為23.58%，81年則為19.99%。

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於近年來社會濫用藥物之盛行，復

年 別	罪 名 總 計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偽 造 文 印		書 寫 罪		妨 害 風 化 罪		妨 及 家 庭 罪		博 賭 罪		殺 人 罪		傷 害 罪		妨 害 自 由 罪		竊 罪		
	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民國 77 年	{ 人數 % } 13,886 100	12,863 100	1,023 100	102 0.73	538 3.87	471 3.66	67 0.48	466 3.62	81 0.58	245 1.76	199 1.42	46 0.33	689 4.96	537 3.87	152 1.10	887 6.39	472 3.67	452 3.51	20 0.14	461 3.32	453 3.52	8 0.06	3,123 23
民國 78 年	{ 人數 % } 19,375 100	17,116 100	2,259 100	86 0.44	505 2.61	442 2.58	63 0.32	378 2.21	59 0.36	244 1.26	195 1.14	49 0.25	3,212 16.58	1,901 11.11	1,311 6.75	982 5.46	532 3.11	514 3.00	18 0.09	497 2.57	486 2.84	11 0.05	3,123 20
民國 79 年	{ 人數 % } 21,123 100	18,995 100	2,128 100	135 0.64	534 2.53	462 2.43	72 0.34	441 2.32	52 0.24	219 1.04	174 0.92	45 0.21	2,534 12.00	1,453 7.65	1,081 50.80	986 4.43	513 2.70	497 2.62	16 0.07	555 2.63	541 2.85	14 0.06	4,123 20
民國 80 年	{ 人數 % } 20,833 100	19,488 100	1,345 100	166 0.80	657 3.15	556 2.85	101 0.48	485 2.49	63 0.31	176 0.84	146 0.75	30 0.14	613 2.94	414 2.12	199 14.80	778 3.73	455 2.33	439 2.25	16 0.07	562 2.70	552 2.83	10 0.04	4,123 20
民國 81 年	{ 人數 % } 24,805 100	23,134 100	1,671 100	158 0.64	616 2.48	541 2.34	75 0.30	466 2.01	50 0.21	141 0.57	118 0.51	23 0.10	890 3.59	680 2.94	210 12.57	655 2.64	427 1.72	406 1.75	21 1.26	596 2.40	582 2.52	14 0.05	4,123 1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搶奪罪僅指普通刑法，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

警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重要罪名人數

罪	盜		搶		奪		罪侵		佔		罪詐		救		罪恐		嚇		罪臧		物		罪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槍械		彈藥		刀		肅清煙毒條例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其		他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151	98	95	3	149	148	1	260	247	13	1,055	898	157	542	541	1	296	282	14	166	153	13	918	882	36	236	235	1	982	868	64	630	518	112	1,389	1,383	56	4.76	0.71	0.29	1.07	1.15	0.10	1.87	1.92	1.27	7.60	6.98	15.35	3.90	4.21	0.10	2.13	2.19	1.37	1.20	1.19	1.27	6.61	6.86	3.52	1.70	1.83	0.10	6.71	6.75	6.26	4.54	4.03	10.95	10.00	10.36	5.47	
191	99	98	1	214	211	3	314	308	6	1,006	880	126	620	612	8	391	379	12	170	163	7	1,536	1,503	33	416	415	1	1,792	1,639	153	623	520	103	1,736	1,663	73	8.46	0.51	0.04	1.10	1.23	0.13	1.62	1.80	0.27	5.19	5.14	5.58	3.20	3.58	0.35	2.02	2.21	0.53	0.88	0.95	0.31	7.93	8.78	1.46	2.15	2.42	0.04	9.25	9.58	6.77	3.22	3.04	4.56	8.96	9.72	3.23	
188	127	123	4	323	310	13	396	377	19	1,088	971	117	814	808	6	430	417	13	216	206	10	2,122	2,084	38	535	529	6	2,395	2,132	263	294	241	53	2,128	2,088	90	8.83	0.60	0.19	1.53	1.63	0.61	1.87	1.98	0.89	5.15	5.11	5.50	3.85	4.25	0.28	2.04	2.20	0.61	1.02	1.08	0.47	10.05	10.97	1.79	2.53	2.78	0.28	11.34	11.22	12.36	1.39	1.27	2.49	10.07	10.73	4.23	
178	122	122	-	290	285	5	514	487	27	1,294	1,134	160	1,012	999	13	503	484	19	152	140	12	1,521	1,493	28	603	598	5	2,449	2,190	259	1,632	1,522	110	2,462	2,372	90	3.23	0.59	0.63	-	1.39	1.46	0.37	2.47	2.50	2.01	6.21	5.82	11.90	4.86	5.13	0.97	2.41	2.48	1.41	0.73	0.72	0.89	7.30	7.66	2.08	2.89	3.07	0.37	11.76	11.24	19.26	7.83	7.81	8.18	11.82	12.17	6.69
202	121	119	2	206	203	3	521	491	30	1,086	957	129	809	801	8	565	545	20	127	118	9	908	877	31	660	653	7	3,809	3,435	374	4,537	4,231	306	2,499	2,370	129	2.09	0.49	0.51	0.88	0.88	0.18	2.10	2.12	1.80	4.38	4.14	7.72	3.26	3.46	0.48	2.28	2.36	1.20	0.51	0.51	0.54	3.66	3.79	1.86	2.66	2.82	0.42	15.36	14.85	22.38	18.29	18.29	18.31	10.07	10.24	7.72	

由於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79 年 10 月 9 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為麻醉藥品劑，使此類麻藥之犯罪，無論在人數及比例上，均呈大幅增加的現象，81 年此類犯罪之人數高達 4,537 人，其所占比率，亦由 80 年之 7.83% 增至 18.29%。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人數及比例，近年來亦有增加趨勢，77 年為 932 人，占 6.71%，到了 81 年，則增為 3809 人，占 15.36%。此類煙毒犯罪之猖獗，必須予以重視。

4. 詐欺罪：81 年詐欺罪有 1,086 人，占 4.38%，與 80 年相較，其人數及比例皆有下降趨勢，顯示此類犯罪已有減少。

5.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違反懲治盜匪條例之人數及比例，人數及比例由 77 年之 918 人（占 6.61%）上升至 79 年之 2,122 人（占 10.05%）達到最高峰，79 年至 81 年，則逐年下降，80 年為 1,521 人（占 7.30%），81 年為 908 人（占 3.66%），顯示這類重大暴力犯罪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6. 賭博罪：賭博罪的百分比由 77 年之 4.96%，暴增為 78 年之 16.58%，再降為 79 年之 12.00%，80 年則降低至 2.94%，可謂起伏最大的犯罪，此或與 78、79 年間「大家樂、六合彩」賭博盛行，政府嚴加取締有關，80 年後逐漸沒落，81 年則增為 3.59%，此或與賭博性電動玩具之流行有關。

7. 恐嚇罪：近五年來恐嚇罪之比例雖有增減，惟就比例及人數而言，以 80 年最高，有 1,012 人，占 4.86%，81 年則降為 809 人，占 3.26%。

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近五年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比例，自 77 年之 1.70%，增至 80 年之 2.89%，81 年則略減為 2.66%。

9. 殺人罪：近五年來殺人罪所占比例以 77 年之 6.39% 為最高，以後逐年下降，81 年降至 2.64%。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近五年來偽造文書印文罪之比例迭有增減，77 年為 3.87%，至 79 年減為 2.53%，80 年又增為 3.15%，81 年則減為 2.48%。

綜觀以上對於前十名犯罪之分析，可知無論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在人數及比例上皆有大幅增加現象，最值得吾人加以注意，如何防制煙毒犯罪，實為今後防制犯罪的重點工作。（詳表 3-4-6）

表 3-4-6 近五年來犯罪種類名次表

77 年	78 年	79 年	80 年	81 年
1. 竊盜罪	1. 竊盜罪	1. 竊盜罪	1. 竊盜罪	1. 竊盜罪
2. 詐欺罪	2. 賭博罪	2. 賭博罪	2.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3.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4.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4. 詐欺罪
5. 殺人罪	5. 詐欺罪	5. 詐欺罪	5. 詐欺罪	5. 違反懲治盜匪條例
6. 賭博罪	6. 殺人罪	6. 殺人罪	6. 殺人罪	6. 賭博罪
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 恐嚇罪	7. 恐嚇罪	7. 恐嚇罪
8. 妨害風化罪	8. 恐嚇罪	8. 妨害自由罪	8. 偽造文書印文文罪	8.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9. 恐嚇罪	9. 傷害罪	9.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9. 賭博罪	9. 殺人罪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10.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81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居首位，占41.81%；不良嗜好次之，占19.45%；觀念錯誤居第三位，占17.94%；犯罪習慣居第四位，占5.47%；一時過失居第五位，占3.75%（詳表3-4-7）。

四、受刑人之處遇措施：茲區分為處遇制度與方法扼要說明如后

(一)、處遇制度：

1. 行刑措施：我國監獄可區分為普通犯監、少年監獄、女監、病犯監、煙毒犯監、累犯監、隔離犯監、重刑犯監及外役監等九類，分別收容不同類型之受刑人，民國80年為因應收容人之變化，增加台灣澎湖監獄為煙毒監，以利人犯之管理與處遇。

2. 調查分類：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在入監時均由監獄運用科學調查方法，及心理測驗的技術，予以深入了解並分類，進而擬定個別化之處遇計畫，作為施予教化處遇之依據。

3. 累進處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每一受刑人依其刑期、年齡與累犯次數，定有一定之責任分數，按月依其表現所得分數折抵，每抵銷一定分數，則進一級，由第四級漸變為第一級。而處遇措施如接見、通信等則依其等級由嚴而寬，以鼓勵其改過遷善。81年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21,720人，占總受刑人29,539人之73.53%，未編級者或不適用累進處遇者有7,819人。

4. 縮短刑期：為鼓勵受刑人有良好之行為表現，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一規定，一般監獄三級以上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超過十分者，每執行一月，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六日。另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無違規情事者，四級受

刑人縮短刑期二日，三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四日，二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八日，一級受刑人縮短刑期十六日。81年各監獄受刑人處理縮短刑期者合計有58,180人次，其中一級受刑人有8,984人次，二級受刑人有44,544人次，三級受刑人有3,488人次，四級受刑人有1,164人次。

5. 假釋：我國假釋制度依對象大致可分為兩種：(1)成年受刑人；(2)少年受刑人。以上二種受刑人之假釋法定條件也有所不同。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等有關法律之規定，除法律特別規定不得假釋者外，在監執行滿一年之一級或二級受刑人，成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二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十年；少年受刑人有期徒刑執行超過三分之一，無期徒刑超過七年，在監表現良好，能適應社會生活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八十一年各監獄函報假釋人數計7,723人，核准假釋出監人數計4,888人，核准率為63.29%；而後因再犯罪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遭撤銷假釋者計363人，占核准假釋出監人數之7.42%（詳表3-4-8）。此與八十年較之，核准率及撤銷率均有所提高（八十年之核准率為60.08%，撤銷率為5.38%），值得注意。另就刑滿出監與假釋出監之人數及比例加以比較，八十一年刑滿出監人數計13,073人，假釋出監人數計4,888人，二者分別占本年出監總人數17,961人之72.79%與27.21%，顯示平均約四個出監的人當中，就有一位係因假釋而出獄（詳表3-4-9）。

6. 其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及外役監條例第九條，對於各監獄累進處遇第一級受刑人及外役監受刑人，因在監表現良好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受刑人，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之宿舍同住

表 3-4-7 臺灣各監獄

年 別	總 計		不滿現實		生活煎迫		觀念錯誤		外界引誘		報仇雪恨		投機圖利		交友不慎		不良環境		派系傾軋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72 年	21,893	100	85	0.39	36	0.17	2,390	10.92	497	2.27	365	1.67	10,875	49.67	1,645	7.51	559	2.55	27	0.12
民國 73 年	24,211	100	80	0.33	25	0.10	2,374	9.81	467	1.93	357	1.47	12,976	53.60	1,840	7.60	374	1.54	15	0.06
民國 74 年	25,499	100	65	0.26	38	0.15	2,311	9.06	427	1.67	222	0.87	14,335	56.22	1,662	6.52	317	1.24	11	0.04
民國 75 年	23,453	100	61	0.26	70	0.30	2,558	10.91	497	2.12	223	0.95	11,758	50.14	2,004	8.54	356	1.52	6	0.03
民國 76 年	19,240	100	57	0.30	53	0.28	2,478	12.88	501	2.60	133	0.69	8,712	45.28	1,481	7.70	266	1.38	11	0.06
民國 77 年	13,886	100	34	0.24	26	0.18	2,391	17.22	230	1.66	159	1.15	5,852	42.14	934	6.73	200	1.44	8	0.06
民國 78 年	19,375	100	33	0.17	79	0.41	4,084	21.08	274	1.41	144	0.74	8,811	45.48	973	5.02	208	1.07	9	0.05
民國 79 年	21,123	100	93	0.44	20	0.09	4,265	20.19	119	0.57	154	0.73	10,257	48.56	978	4.63	345	1.63	9	0.04
民國 80 年	20,833	100	136	0.65	62	0.30	3,745	17.97	183	0.88	173	0.83	9,305	44.66	855	4.10	342	1.64	8	0.04
民國 81 年	24,805	100	78	0.32	75	0.30	4,451	17.94	280	1.13	128	0.52	10,371	41.81	760	3.06	428	1.73	3	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

人數	不良嗜好		缺乏教育		防衛過當		犯罪習慣		性情暴戾		情慾衝動		心神失常		激於義憤		愛情糾紛		一時過失		其他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1,437	6.56	567	2.59	6	0.03	373	1.70	1,357	6.20	326	1.49	41	0.19	60	0.28	149	0.68	1,084	4.95	14	0.06	
1,617	6.68	459	1.90	7	0.03	446	1.84	1,518	6.27	307	1.27	41	0.17	83	0.34	182	0.75	1,038	4.29	5	0.02	
1,699	6.66	715	2.80	4	0.02	486	1.91	1,647	6.46	331	1.30	38	0.15	71	0.28	197	0.77	913	3.58	10	0.04	
1,434	6.11	622	2.65	22	0.09	574	2.45	1,519	6.48	328	1.40	48	0.20	59	0.25	206	0.88	1,053	4.49	55	0.23	
1,568	8.15	470	2.44	13	0.07	623	3.24	1,418	7.37	280	1.46	47	0.24	43	0.22	168	0.87	891	4.63	27	0.14	
1,151	8.29	289	2.08	15	0.11	485	3.49	1,221	8.79	309	2.23	24	0.17	35	0.25	99	0.71	423	3.05	1	0.01	
1,889	9.75	74	0.38	14	0.07	517	2.67	1,208	6.23	236	1.22	27	0.14	36	0.19	119	0.61	639	3.30	1	0.01	
1,923	9.10	75	0.36	8	0.04	1,065	5.04	736	3.48	328	1.55	31	0.15	78	0.37	76	0.36	549	2.60	14	0.07	
2,470	11.86	51	0.24	24	0.12	1,072	5.15	699	3.36	263	1.26	35	0.17	76	0.36	66	0.32	1,248	5.99	20	0.10	
4,825	19.45	76	0.31	16	0.07	1,357	5.47	606	2.44	234	0.94	47	0.19	57	0.23	55	0.22	930	3.75	28	0.11	

表 3-4-8 臺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函 報 人 數 ①	假釋出監人數及佔 ②		撤銷人數及佔假釋 ③	
		假釋出監人數及佔	函報人數之百分比	撤銷人數及佔假釋	出獄人數之百分比
72年	4,145	3,494	84.29	318	9.10
73年	4,366	3,499	80.14	337	9.63
74年	4,788	4,209	87.91	476	11.31
75年	5,657	4,939	87.31	572	11.58
76年	5,885	5,254	89.28	572	10.89
77年	6,316	5,210	82.49	226	4.34
78年	5,522	4,462	80.80	214	4.80
79年	5,289	3,639	68.80	290	7.97
80年	6,862	4,123	60.08	222	5.38
81年	7,723	4,888	63.29	363	7.42

資料來源：①法務部監所司提供②③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306-04-12 表

。八十一年受刑人有 1,103 人次與其眷屬同住。另各監獄受刑人因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或重大事故，得申請返家探視，八十一年因親屬病故或重大事故返家探親者有 258 人。另外役監受刑人亦可依其表現，符合一定條件時，准其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八十一年此類返家探視之受刑人有 2,993 人次。這些深具人性化、人道精神的作法，由於績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

表 3-4-9 臺灣各監獄受刑人假釋出監總人數

年度 類別	77 年		78 年		79 年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出監總人數	21,935	100	14,769	100	16,083	100
期滿出監	16,725	76.25	10,307	69.79	12,444	77.37
假釋出監	5,210	23.75	4,462	30.21	3,639	22.63

表 3-4-9 (續)

年度 類別	80 年		81 年	
	人數	%	人數	%
出監總人數	20,438	100	17,961	100
期滿出監	16,315	79.83	13,073	72.79
假釋出監	4,123	20.17	4,888	27.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04-02 表

(二)處遇方法：

1. 教化：教化區分為教誨與教育，前者包括品德教誨與宗教教誨，後者包括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1)品德教誨：係以集體、類別與個別三種方式進行。各監獄之集體教誨經常邀請學者、專家舉行演講、座談會或其他活動；類別教誨則係依據受刑人之罪名、罪質加以適當分類，以管教區為單位進行教誨(2)宗教教誨：係由教士、法師等定期到監佈道，傳佈宗教教義，以發揮勸人為善之力量，並引導受刑人尋

得精神寄託，目前許多監獄皆設有佛堂或禮拜堂，提供受刑人作宗教教化之用。(3)補習教育：八十一年各監獄及少年輔育院計設有十所補習學校，由初級班到高中、高職程度等不同班級，計七十四個班級，2,303 個學生，凡少年受刑人及有志吸取學識之成年受刑人皆可入班就讀，八十一年考取大學者八名，考取五專者四名，考取高中或高職者十九名。(4)職業教育：為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習得一技之長自謀生活，各監獄皆有不同之技藝訓練班，例如：舉辦木工、水電、冷凍空調、建築、車床等訓練，八十一年各監獄計辦理四十九個班次之訓練，計有 1,036 名受刑人參加，其中報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訓中心舉辦之檢定考試者 400 名，檢定及格者 398 名，比例為 99.5%。

2. 作業：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之目的，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目前各監獄之作業可分為兩種：(1)監內作業：計有印刷、木工、鐵工等四十餘種，其中部分科目係由各監獄自行產銷，餘則係廠商委託加工之作業。(2)監外作業：即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計有農藝、畜牧、營繕、甘蔗採收、大理石加工等二十餘種。八十一年各監獄計有 4,216,656 人次參與作業，作業總收入有 340,167,064 元，作業支出 210,288,626 元，作業盈餘有 129,878,438 元。

3. 生活輔導：可分為(1)文藝活動：法務部主編之新生月刊，每月出版一期，由受刑人自由投稿，以抒發感想。另各監亦經常舉辦文藝活動競賽，以期達到陶冶性情、潛移默化之效。(2)康樂活動：為調劑服刑期間受刑人之生活，使其身心均衡發展，各監皆定期舉行音樂、電影欣賞、球類及棋類比賽。

4. 衛生保健：包括(1)健康檢查：每一受刑人在新入監時都要接受健康檢查，以後每三個月再接受定期檢查及適時注射各種預防疫苗，以維護受刑人的身體健康，防止傳染病的發生。(2)疾病治療：受刑人如患病或遭受意外傷害，各監獄均有相當之醫療設施，俾儘速予以治療，如監內設備或人員不敷應用，則以戒護住院或保外就醫的方式送請其他醫療機構予以醫治。八十一年各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者有 61 人次，戒護就醫者有 535 人次。(3)愛滋病毒篩檢：各監獄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均實施血液篩檢，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 HIV 個案管理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已編列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全面實施，如發現人犯有愛滋病的早期症狀，立即聯繫行政院衛生署處理。

貳、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其目的在於維護社會安全，改善犯罪人的犯罪習性，乃對於某些種類的犯罪人處以隔離或矯正改善處分。八十一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之保安處分，計共 8,207 人，其中以執行保護管束之 7,432 人為最多，占全部保安處分人數之 90.55%。與八十年較之，八十一年增加最多的依序為保護管束、強制工作、禁戒處分、驅逐出境、監護處分、感化教育及強制治療（詳表 3-4-10）。以下謹就保護管束、禁戒處分及強制工作三者予以分析說明。

一、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係對犯罪行為人或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保護管束人的身體自由，而責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治，使其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為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

表 3-4-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
(含二審執行)

年 別	總 計	感 化 教 育	監 護	禁 戒	強 制 工 作	強 制 治 療	保 護 管 束	驅 逐 出 境
72	3,873	22	14	-	509	-	3,323	5
73	5,604	25	19	-	480	-	5,073	7
74	5,604	4	15	54	541	-	4,982	8
75	5,930	3	24	46	539	-	5,316	2
76	7,114	8	20	291	547	-	6,236	12
77	9,150	3	28	388	253	-	8,471	7
78	9,543	3	30	299	210	-	8,921	80
79	6,932	1	21	141	243	-	6,296	230
80	7,359	4	45	90	262	-	6,713	245
81	8,207	3	74	142	352	-	7,432	2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06-3-14 表

亦為常見之保安處分之一種，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含新收及舊受)之保護管束人計有 17,108 人，其中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 9,824 人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之 6,921 人占絕大多數(詳表 3-4-11)。

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之情形，其中以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之 74,427 人為最多，其次為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之 17,579 人，再次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之 15,653 人。以上三種工作，乃地檢署觀護人之主要業務，乃藉約談、訪視受保護管束

表 3-4-11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類別受理保護管束人
人數統計表

民國八十一年

類 別	總 計	假 釋 付 保 護 管 束 者	緩 刑 付 保 護 管 束 者	停 付 保 護 管 束 者 強 制 工 作	保 護 管 束 代 感 化 教 育 者	保 護 管 束 代 監 護 者	保 護 管 束 代 禁 戒 處 分 者	保 護 管 束 代 強 制 工 者 者
人 數	17,108	9,824	6,921	315	5	4	1	3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人，以達成輔導保護之目的。其他如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1,624 件，乃藉由民間熱心人士參與保護管束工作，擔任榮譽觀護人，並積極輔導個案，頗值肯定（詳見表 3-4-12）。

八十一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輔導成果，係以輔導就業之 6,653 人次，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9,745,000 元為最多；其次是輔導就學之 2,243 人次，協助申請獎學金 369,000 元；再次為輔導就醫 943 人次，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136,050 元；輔導就養為 524 人次，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366,100 元，協助申請旅費及其他原因則有 79,236 人次。（詳表 3-4-13）

二、禁戒處分：

依據刑法第八十八條及八十九條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

表 3-4-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情形統計表

民國八十一年

工作項目(執行)	15,653	74,427	5,817	17,579	355	307	122	280	31	59	721	464	396	1,714	1,624	2,018	6,383	6,910	人次	
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人
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人
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報到																				人
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告																				人
函請撤銷假釋																				人
撤銷假釋																				人
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人
撤銷緩刑之宣告																				人
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人
撤銷保護管束																				人
核准遷移戶籍																				人
核准出國																				人
囑託其他機關代執行																				件
囑託部隊代執行																				件
交付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																				件
告																				件
收到保護管束情況報告表																				件
聯絡執行保護管束者																				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3-4-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工作
輔導成果統計表

民國八十一年

工作項目（輔導）		工 作 數 量		
就業輔導	提供就業消息	6,155 人次	合計	6,653 人次 9,745,000 元
	安置就業	249 人次		
	協助申請創業貸款	249 人次		
就學輔導	提供勵志等書籍	1,944 人次	合計	2,243 人次 369,000 元
	協助就讀學校補習班	111 人次		
	協助申請獎學金	188 人次		
就醫輔導	協助送請醫治疾病	170 人次	合計	943 人次 136,050 元
	探視、慰問	691 人次		
	協助申請醫療補助	82 人次		
就養輔導	協助於適當機構安養	46 人次	合計	524 人次 366,100 元
	協助解決生活困難	322 人次		
	協助申請急難救助金	156 人次		
其他	協助申請旅費資助及其他原因	79,236 人次	合計	79,236 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學質料之罪者，以及因酗酒而犯罪者，得分別於刑之執行前及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禁戒處分旨在協助當事人戒絕成癮物品，以免行為受制於物。

八十一年各省市政府所開辦的勒戒所，計有台北市煙毒勒戒所、高雄市凱旋醫院煙毒勒戒所及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附設煙毒勒戒中心，各煙毒勒戒所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除具備相當規模的醫療設備外，並配有行政人員、醫護人員、藥劑人員、技術人員及輔導員等。各煙毒勒戒所除收容保安處分之禁戒處分人外，並接受自費自動勒戒的藥物成癮個案。以下謹就各該煙毒勒戒所實施煙毒勒戒情形簡述如下：

(一)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該所八十一年實施勒戒的人計有 1,215 人，其中以自費者最多，有 1,115 人，軍方移送 85 人，其他司法機關、警方移送者較少（詳表 3-4-13）。就戒治者毒品吸食種類而言，係以吸食嗎啡、海洛因最多，計有 892 人，占 73.4%；吸食安非他命者次之，計有 248 人，占 20.2%，吸食其餘毒品者較少（詳見表 3-

表 3-4-13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戒治者移送單位表

移送單位 年別	地檢署 法院	少年 法庭	警 察	軍 方	自 費	合 計
80 年	14	16	10	77	817	934
81 年	9	4	2	85	1115	1215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4-14)。

(二)台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該中心受戒人之來源，八十一年計有 238 人，其中以地方法院移送之 133 人為最多，自費受戒者 51 人次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者 30 人再次之，軍方移送者為 24 人（詳見 3-4-15）。就受戒人成癮藥物加以分類而言，係以吸食安非他命之 210 人為最多，煙毒 48 人次之，其他較少（詳見表 3-4-16）。

(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煙毒勒戒科：該科受戒人之來源，八十一年計有 370 人，其中以自動求戒之 303 人為最多，占 81.9%，軍方移送者 50 人次之，占 13.5%，司法機關移送者 17 人較少，占 4.6%。另就受戒人使用之藥物而言，係以嗎啡、海洛因之 171 人較多，占 46.2%，安非他命 167 人次之，占 45.1%，其餘較少（詳見 3-4-17）。

三、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場所，近幾年係由法務部所屬之台北監獄、台南監獄、花蓮監獄、澎湖監獄及泰源監獄等附設之強制工作場所執行，八十一年七月以後，泰源監獄改制為泰源技能訓練所，專收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八十一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計共 244 人，其中以竊盜犯之 217 人為最多，占 88.93%，贓物犯 7 人，占 2.86%，詐欺犯 5 人，占 2.04%，偽造有價證券 3 人，占 1.26%，其他 12 人，占 4.91%。顯示受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係以竊盜犯為大宗（詳見表 3-4-18）。

表 3-4-14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戒治毒品吸食種類表

	嗎啡 海洛因	嗎啡 安非他命	嗎啡 安非他命 +	大麻	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 大麻	強力膠	酒精	安眠 鎮靜劑	合計
80 年	男	413	6	1	327	2	59	50	0	858
	女	46	2	0	18	0	4	2	4	76
	合計	459	8	1	345	2	63	52	4	934
	%	49.1%	0.9%	0.1%	36.9%	0.2%	6.7%	5.6%	0.4%	100.0%
81 年	男	764	15	0	233	0	20	28	3	1063
	女	128	4	0	13	0	2	2	3	152
	合計	892	19	0	246	0	22	30	6	1215
	%	73.4%	1.6%	0.0%	20.2%	0.0%	1.8%	2.5%	0.5%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警政處

表 3-4-15 臺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來源分析表

來源 總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各地方法院		各地方檢察署		自費投戒		軍人		其他		備註
	1050		417		249		312		72		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5	3	0	0	0	0	0	3	0	0	0	0	0	
76	72	2	19	1	2	1	49	0	0	0	0	0	
77	158	10	32	6	14	3	92	1	10	0	0	0	
78	260	26	48	8	100	18	86	0	0	0	0	0	
79	115	102	45	5	52	8	0	0	5	0	0	0	
80	127	119	69	6	18	2	2	0	30	0	0	0	
81	238	204	109	24	29	1	42	9	24	0	0	0	
82 1-4月	77	65	29	6	1	0	22	6	3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警政處

表 3-4-16 臺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歷年受戒人成癮藥物分類表

種類 總計	合計		煙毒		潘他陸新		強力膠		酒精		安非他命		備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度	1102		235		119		150		210		388		
75	3	0											79年 1人M.H 合併使用
76	72	2	0	0	6	1	19	1	45	0			80年 1人A.G 合併使用
77	158	10	6	1	15	6	45	3	62	0			81年 1人A.G 1人A.G.酒 5人H.A.酒 24人H.A. 合併使用
78	260	26	68	6	51	19	43	1	72	0			
79	116	103	57	8	13	3	19	2	0	0	14	0	
80	128	120	6	1	3	2	12	0	0	0	99	5	82年 16人H.A 2人H.A.酒 1人A.G 合併使用
81	269	231	45	3	0	0	3	1	5	2	178	32	
82 1-4月	96	82	27	7	0	0	1	0	1	0	53	7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政處

表 3-4-17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受戒人資料統計表

		80年(%)	81年(%)
來源及人數	移送	33 (9.2)	17 (4.6)
	自軍	279 (78.2)	303 (81.9)
	動方	45 (12.6)	50 (13.5)
	合計	357 (100)	370 (100)
使用藥物	嗎啡/海洛英	136 (38.1)	171 (46.2)
	安非他命	180 (50.4)	167 (45.1)
	速賜康	7 (1.9)	4 (1.1)
強有力膠併	強有力	8 (2.2)	3 (0.8)
	合	26 (7.3)	23 (6.2)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

表 3-4-18 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犯罪種類統計表

民國八十一年

罪名	人數	比率
合計	244	100%
竊盜	217	88.93%
贓物	7	2.86%
詐欺	5	2.04%
偽造有價證券	3	1.26%
其他	12	4.9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參、更生保護

一、前言：

依據更生保護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該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由此可見，更生保護之意義，是以仁愛、慈悲為懷的精神，去改善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人的心理偏差及其生活困難，使其不再犯罪，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近代刑事思潮及刑事政策之發展，由於民主自由思潮之發達，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闡揚，已由傳統之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的手段，則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故在過去刑事政策處理程序之偵查、審判、執行之後，增加保護之階段，以為輔導、協助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更生保護和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已行之有年，各更生保護機構皆以幫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之棄惡揚善，共同建立安和樂利之社會而努力。

二、更生保護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更生保護會之所以規定為財團法人，乃希望此一工作具有更大的彈性，一方面避免和一般行政機關一樣受諸多法令之限制，另一方面可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這項有意義的工作。基於以上之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乃於民國 65 年 11 月 11 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民國 78 年 11 月 11 日報奉法務部核准成立。

我國更生保護組織系統，詳見圖 3-4-19。

三、更生保護之程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出獄人及依第二條應受保護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述所定之人，認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由此可見，我國係採自願保護的方式，而非強制保護。我國聲請更生保護之程序，詳如圖 3-4-20。

四、更生保護之執行：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為之）、間接保護（係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將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八十一年執行保護工作概況列舉說明如下：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方面：

1. 直接保護：

(1)輔導所之設置：應受保護人身體健康，有謀生能力而無家可歸者，由該會輔導所暫時收容，並施予技藝訓練，以便日後就業謀生有術，該會設有台北、桃園、台中、雲林、台南、高雄、屏東、花蓮、澎湖、綠島、基隆等十一所輔導所，其中澎湖、綠島，二地輔導所專供甫行出獄人候機、船返台暫時借宿之用。八十一年全年共收容 182 人次。

(2)辦理技藝訓練：目前該會在基隆輔導所與廠商合作設置壓克力加工廠及汽車修護保養工廠，專供受保護人技藝訓練之用，參加學員

圖 3-4-19 我國更生保護機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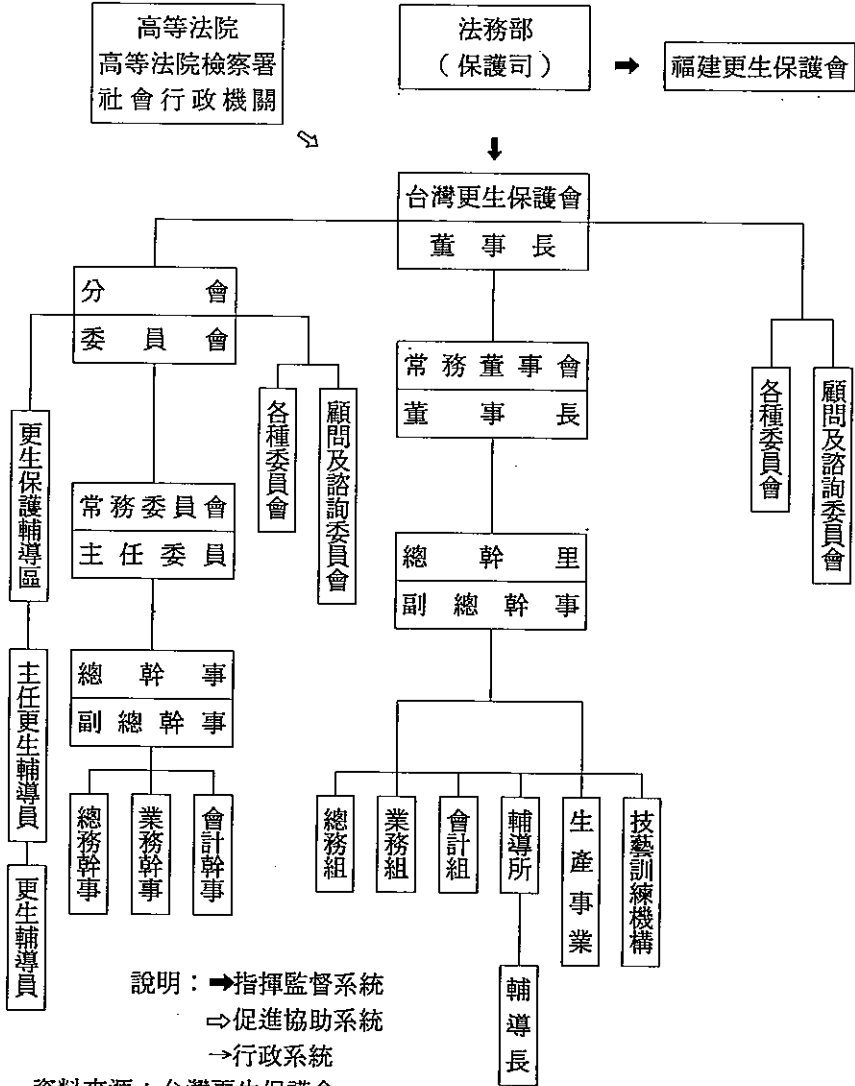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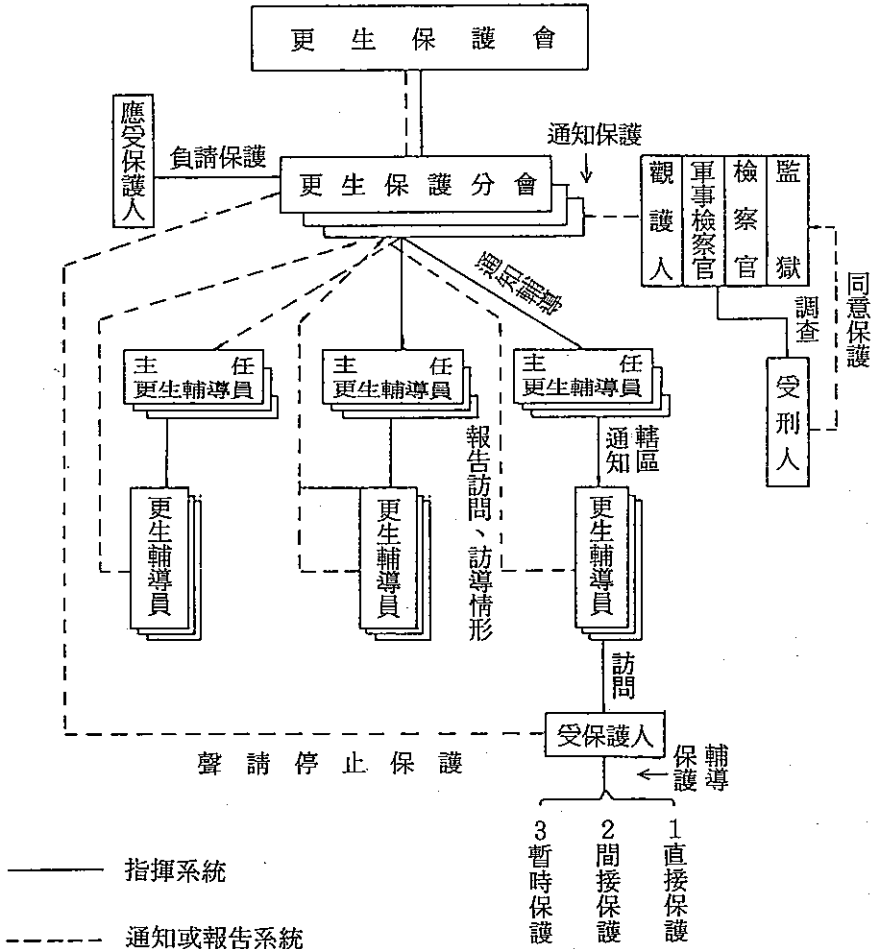


圖 3-4-20 我國更生保護程序



資料來源：台灣更生保護

學成後，已有部分自行創業謀生，或由合作經營之廠商僱用或轉介至其他工廠工作，以解決其就業問題。八十一年全年計辦理技藝訓練 186 人次。

(3)成立更生保護生產事業：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技藝訓練及就業，該會積極運用各項人力、物力、資金，相繼於新竹、台中、花蓮、嘉義等地區成立便利商店、人工洗衣場、園藝設計、盆栽出租及美髮訓練班等。八十一年全年安置參加生產 157 人次。

(4)設立兒童學苑：該會在彰化設有二所，桃園設立一所。兒童學苑係收容少年輔育院未滿十二歲之在院學生，施以家庭式教養，白天在附近國小就讀，晚上回兒童學苑，由教養人員輔導教養。八十一年全年共收容 122 人次。

(5)設置少年學苑：為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保護管束中及出監（院）無家可歸或家庭破碎之少年，該會於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更生保護節當天成立高雄少年學苑，八十一年全年共收容 23 人次。

2. 間接保護：

(1)輔導就學：該會為獎助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向學，及依據該會獎助應受保護人就學辦法之規定，發給獎助學金，八十一年全年共輔導就學 606 人次，獎助金額共新台幣（以下同）1,835,000 元。

(2)輔導就業：由該會及所屬各分會，洽請各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或直接推介至工商企業者，八十一年全年共 718 人次。

(3)輔導就醫：依該會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辦法之規定，八十一年全年資助應受保護人共 86 人，支付醫藥費共 197,807 元。

(4)輔導就養：應受保護人如年老體衰，且無家可歸需贍養者，即

由該會或各地分會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於各地仁愛之家或榮民之家。八十一年全年共輔導就養 67 人次。

(5)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或有困難之受保護人，八十一年全年共 4 人次。

3.暫時保護：大多於監獄受刑人甫行出獄時為之，八十一年全年受理項目及人數如左：

(1)資助車旅費、膳宿費、供給車票，共 700 人次。

(2)協助辦理戶籍者共 24 人次。

(3)護送返家或其他指定處所者共 14 人次。

(4)貸給小額貸款者共 75 人次，貸出金額共 22,900,000 元。

(二)福建更生保護會方面：

福建更生保護會由於成立才幾年，轄區甚小，且治安尚好，故應受保護之人不多，其聲請保護之人自然更少，惟在該會工作人員之努力、地方人士之熱心協助下，八十一年全年計共保護有 202 人次，保護金額則有 429,911 元。